

股票代碼 1711



102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03月30日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cic.com.tw>

● 發言人

姓 名：蔡瑞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15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翁國彬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210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5~6 樓
(02) 2706-6006
第 一 廠：桃園縣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 271 號
(03) 386-8081
第 二 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 12 號
(03) 483-8088
第 三 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成功路二段 937 號
(03) 483-7682
第 四 廠：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園區大潭北路 399 號
(03) 473-5221
醫藥化學品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 12 號
(03) 483-8088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 12 號
(03) 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ecic.com.tw/>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26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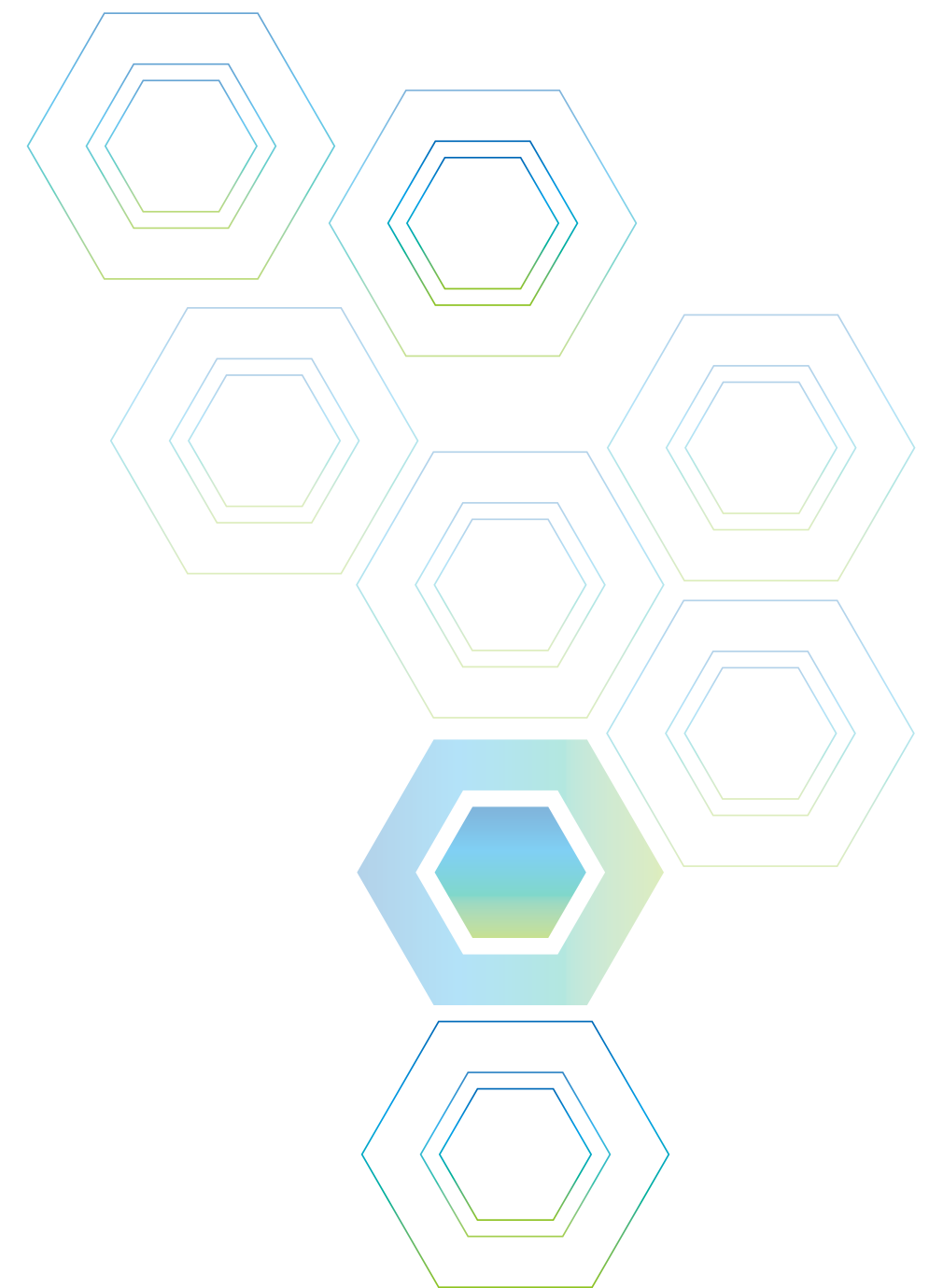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呂莉莉、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http://www.eci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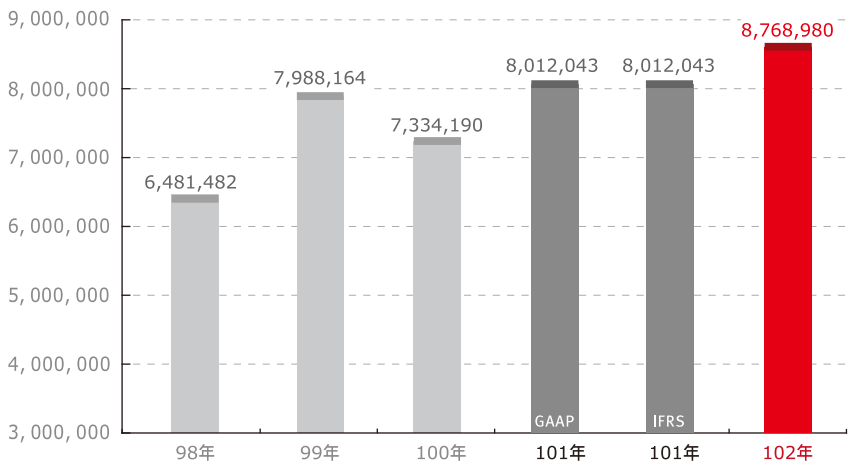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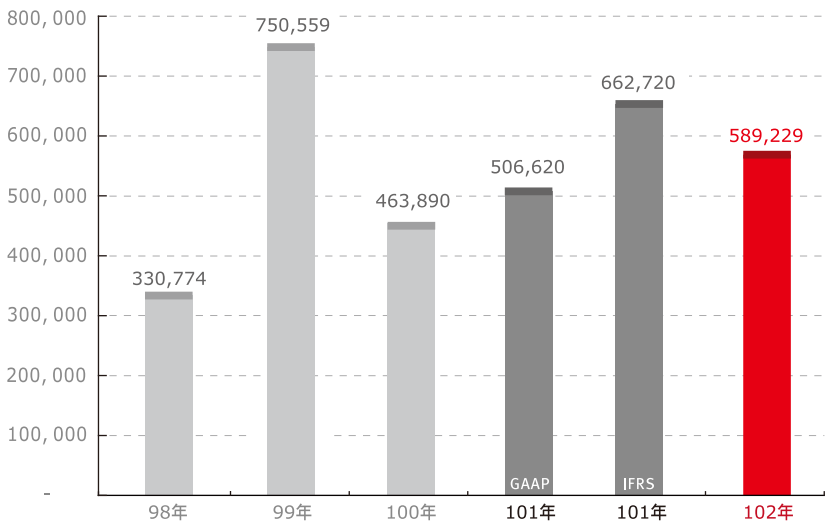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摘要

Financial Highlights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千元)
Consolidated Revenues (in Thousand NT\$)



合併稅後淨利(單位：千元)
Consolidated Profit After Tax (in Thousand NT\$)



註：98~101年度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01~102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 Thousand NT\$)

項 目	102年 (IFRS)	101年 (IFRS)	101年 (ROC GAAP)
營業收入 Revenues	8,768,980	8,012,043	8,012,043
稅後淨利 Profit After Tax	589,229	662,720	506,620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11,653,024	10,524,976	10,475,104
股東權益 Shareholder's Equity	7,323,115	6,674,839	6,766,734
每股盈餘(元) Earnings Per Share (in NT\$)	1.24	1.39	1.11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 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親屬關係 之資訊	35
九、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財務分析	6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合併財務報告	73
五、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157
一、財務狀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8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轉投資政策	159
六、風險事項	1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永光集團 102 年的營收和獲利持續成長。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87.6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9%。稅後淨利達 5.89 億元，雖較上一年度有增長，但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帳面反而有 11% 的衰退。相較於國內整體環境，出口停滯，景氣低迷，我們能夠持續成長，實屬不易。感謝上帝的保守，也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全體股東的支持。

色料事業的營業收入達 41.3 億元 (佔總收入 47%)，較前一年度成長 16%。特化事業達到 16.2 億元 (佔總收入 18%)，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 2%；碳粉事業達到 15.3 億元 (佔總收入 17%)，較前一年度成長 3%；電化事業去年達到 11.4 億元 (佔總收入 13%)，成長 7%。醫藥事業收入 3.08 億元 (佔總收入 3.5%)，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 2.5%。

我們很高興，電化事業成為繼色料事業、特化事業、碳粉事業之後，第四個站穩十億元的事業。

去年我們完成幾項大型的專案，首先是通過 ISO/TS16949 認證。永光化學成為國際上少數通過這個專為汽車產業供應鏈設計之升級版品質管理系統的光安定劑生產商之一。光安定劑添加於車用塗料與車用塑料，尚未被強制要求 TS16949 認證，但因應國際大客戶的期待，特化事業團隊勇於接受挑戰，經過一年密集的準備之後完成認證，增強了我們服務汽車產業的能量。其次，財務報告系統順利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轉換工作，可以每月及時公告集團整體及各事業合併營收數字；我們出版了第一本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還通過了首次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的認證。在繁忙的營運活動之外，感謝同仁們額外花費許多時間，共同完成這許多的專案，使公司的管理更提升，而且讓公司的企業形象更上一層樓。

去年染料中間體 (也就是製造染料的原料) 供應短缺，造成全球染料供應鏈失衡。起因於中國與印度政府強力稽查化工業環保問題，致使染料中間體廠商，紛紛以關廠或減產來因應。色料事業全體將士用命，掌握一日數變的價格變動，以密切的產銷協調及配銷手段，確保永光的忠實客戶不斷貨。今年 (103) 第一季，此一趨勢仍然持續，且有擴及其他化學產品的可能。我們將持續密切觀察變動情形，隨時因應。

去年年底我們終於拿到原料藥廠新建大樓的使用執照，研發及行政團隊已經進駐，目前正在緊鑼密鼓的進行生產廠房的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並陸續試車投產與客戶送樣。永光一廠的溶劑型染料生產廠房及電子化學品產線，今年均可陸續投入量產。這是一廠繼食用色素 GMP 認證後，再一次成功的轉型升級。此外，子公司全通科技也增設了一條彩粉產線，將在今年第二季投入生產。新建中的永光四廠，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第一期建廠工程，除了將建置產線外，也將有研發中心及色料成品物流中心進駐。

面對新的一年，永光全體同仁將秉持一貫的熱情與承諾，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也為國家社會的經濟發展，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768,980 千元，成長 9%；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589,22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1.24 元，較前一年度，以 IFRS 計算之數字，分別各減少 11%。若與 102 年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布的 10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506,62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1.11 元相比，則分別增加 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9,200,000	8,768,980	95%
營業成本	7,100,000	6,669,666	94%
營業毛利	2,100,000	2,099,314	100%
營業費用	1,420,000	1,471,821	104%
營業利益	680,000	627,493	92%
稅前淨利	700,000	712,005	10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 IFRS	101 年 IFRS	101 年 ROC GAAP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768,980	8,012,043	8,012,043
	營業成本	6,669,666	6,213,242	6,213,242
	營業毛利	2,099,314	1,798,801	1,798,801
	營業費用	1,471,821	1,344,751	1,354,314
	營業利益	627,493	454,050	444,487
	營業外收入淨額	84,512	301,649	153,487
	稅前淨利	712,005	755,699	597,974
	所得稅費用	122,776	92,979	91,354
	稅後淨利(註)	589,229	662,720	506,620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1.11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5.6%	6.8%	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	10.7%	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3%	10.1%
		稅前純益	15.0%	16.8%
	淨利率	6.7%	8.3%	6.3%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1.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與健康醫療器材，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2 年度研發費用約 3 億 4 千 8 百萬元，佔營業收入 4.0%，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02 年度獲准專利數 10 件，103 年 2 月底前獲准專利數 2 件，累計專利數 125 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2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28 項，特用化學品 4 項，醫藥化學品 3 項，電子化學品 6 項，奈米材料 2 項，碳粉 17 項，健康醫療器材 3 項，總計 63 項。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品牌永光、綠金藍海」為年度經營方針，並執行以下策略：

- 1、品牌經營：彰顯品牌效益，體驗行銷品牌，全面品牌傳播。
- 2、綠色佈局：制定綠金願景，開發綠能產品，建構綠色企業。
- 3、拓展利基：拓展潛力市場，行銷利基產品，打造服務藍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103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03年預期銷售量	102年銷售量	成長率
色	料 化 學 品	21,500 噸	22,142 噸	-3%
特	用 化 學 品	4,000 噸	3,309 噸	21%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145,000 加侖	136,232 加侖	6%
	其 他	10,000 噸	9,618 噸	4%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34,500 克	29,570 克	17%
	其 他 原 料 藥	2,100 公斤	1,586 公斤	32%
奈 米 材 料		22 噸	5 噸	340%
碳 粉		8,600 噸	7,546 噸	14%
其 他		10,000 台	2,688 台	272%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 (1) 品牌：提高永光品牌全球知名度，開拓藍海商機。
- (2) 獲利：調整銷售組合，提昇供應鏈效能，維持合理利潤。
- (3) 彈性：層別市場與客戶，快速預應外在環境變化。
- (4) 創新：產品、服務與行銷創新，共創價值。

- 2、生產政策：
 - (1)安全：確保作業安全，降低風險成本。
 - (2)環境：推動環保方案，達成零污染目標。
 - (3)彈性：掌握關鍵原料，發揮生產效益。
 - (4)創新：改善生產技術，提高附加價值。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壓縮成本的競爭模式，使製造業無法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唯有對製造業進行服務化創新，協助客戶節省成本，改善環保績效，才能提高製造業競爭力。
- 2、中國勞動成本不斷高漲，環保執行日趨嚴格，預期低價原料的時代已成過去，中、印、韓等國家之化學同業不斷升級轉型，並積極以跨國購併走上國際舞台，造成產業重組，帶來重大變動與挑戰。
- 3、產業價值鏈轉向垂直整合，應積極進行在地行銷布局，加強客戶訪視互動與供應商夥伴關係，以避免因地緣關係而被邊緣化。
- 4、遠距照護、穿戴式生理訊號量測將成為未來發展的新趨勢，台灣電子廠投入健康產業。

(二)法規環境

- 1、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對化學品的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對於全球化學產業版圖，產生結構性衝擊與改變。
- 2、大陸政府以政策主導產業結構調整，環保法規陸續建制，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發展，政策鼓勵節能減碳與產業升級的國家目標；推動自由貿易區，積極與國際接軌。
- 3、國際間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簽訂直接影響企業在國際貿易上的成本競爭力，台灣企業應善用區域經濟中的優勢、避開弱勢，才能展現競爭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

- 1、全球經濟難言樂觀但相對穩定，多數國家屬於低成長態勢，歐元區經濟逐漸步出衰退，美、日經濟溫和擴張，全球景氣陰霾似有消退。但美國財政懸崖和QE退場不確定性，仍將對全球經濟及新興國家造成衝擊。
- 2、美國頁岩氣成功量產，啟動新能源時代，帶動製造業復甦，且將間接影響以石腦油為進料的石化產品（例如苯、萘、環衍生物）供應減少，價格上揚。
- 3、中國以國家戰略高度，強化國際舞台主導力量，帶動區域經貿整合的企圖，將加速走向消費大國的轉型與改革。未來中國將以安全消費、品牌消費、信用消費、網路消費與綠色消費等為重點發展領域。
- 4、全球製造商逐漸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低廉成本的東南亞各地，繼中國及印度之後的 10 大新興經濟體，其中包含越南、印尼及泰國，發展將會更加廣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未來將透過跨領域關鍵技術的創新結合，聚焦在「創新環保及綠色能源」之前瞻技術與產品開發，致力於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把握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並善用全球資源及策略聯盟，提升全球供應鏈運作效能，以提供人類更好的化學品與更美好的生活，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品牌承諾，邁向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Everlight Chemical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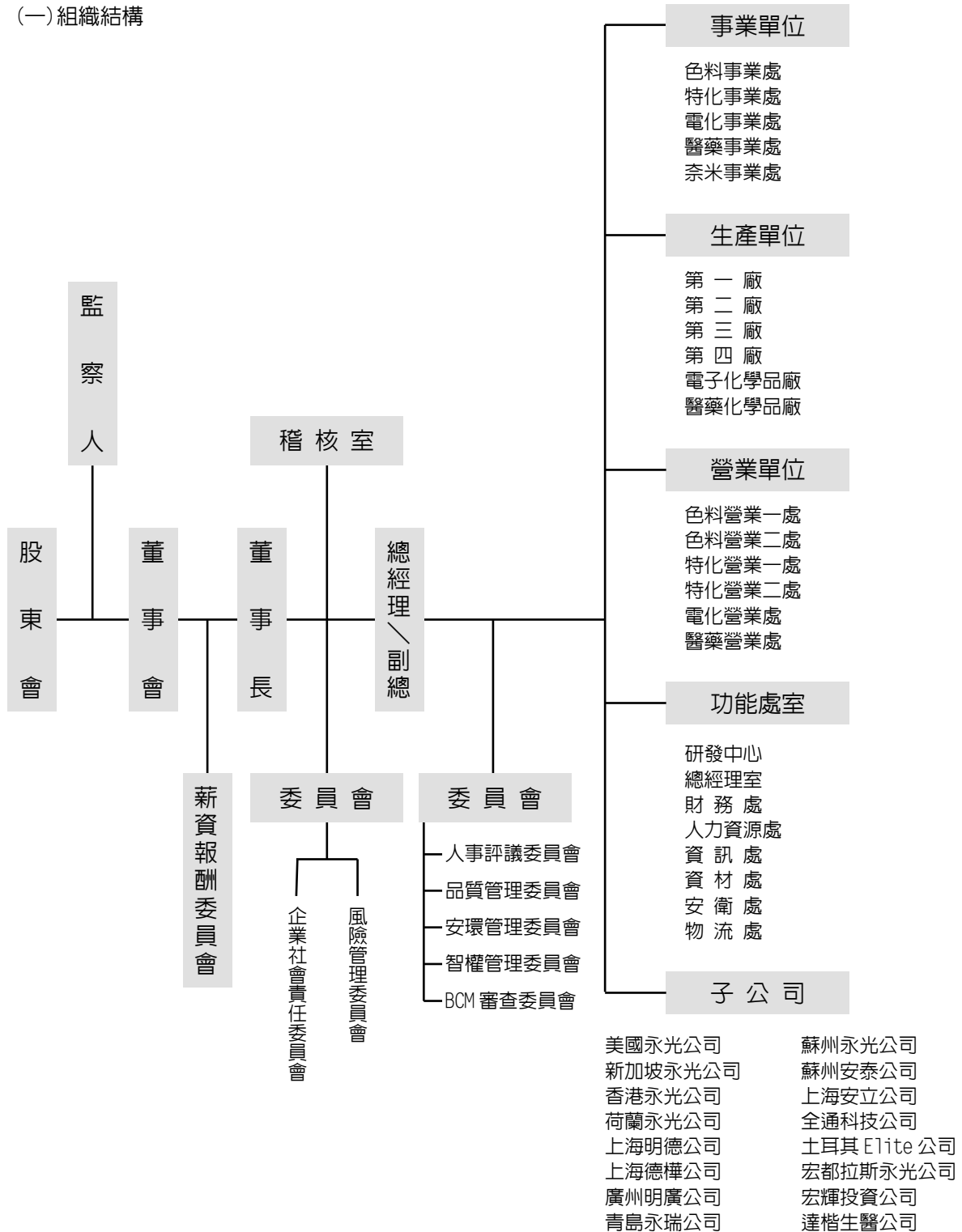
- 61・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
- 65・購置桃園縣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一廠
- 75・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為集團總部
- 76・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二廠
- 77・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 78・設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土耳其 Elite 公司)
- 80・設立 Everlight USA, Inc. (美國永光公司)
- 81・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三廠
 - ・設立香港永光公司
- 82・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3・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4・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85・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 Everlight Europe B.V. (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醫藥化學品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86・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87・設立上海明德公司
- 89・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 90・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1・設立廣州明廣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 通過美國 FDA GMP 查廠
- 92・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93・榮獲經濟部卓越企業公民獎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達楷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3485、醫藥器材 GMP 及 CAMCAS 驗證
- 94・設立上海德樺公司
- 95・設立蘇州永光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技術／Know-How 創新獎
- 96・心血管原料藥 Felodipine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7・併購 Everlight Honduras S.A.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 98・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9・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驗證
- 100・併購蘇州安泰公司
 - ・連續五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HPMC 通過歐盟 GMP 查廠
 - ・入選台灣百大品牌
 - ・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設立上海德樺天津分公司
 - ・設立廣州明廣廈門分公司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 GMP 認證
 - ・購置桃園縣桃園科技園區土地，籌建第四廠
- 101・設立上海德樺青島分公司
 - ・設立上海德樺蘇州分公司
 - ・設立蘇州永光珠海分公司
 - ・興建第四廠
 - ・通過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 驗證
 - ・全通公司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102・併購達楷生醫公司
 - ・設立宏輝投資公司
 -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中堅企業
 - ・前列腺素原料藥 Bimatoprost 及 Misoprostol-HPMC 通過美國 FDA GMP 查廠
 - ・食用色素通過衛生署查驗登記
 - ・榮獲台灣化學科技產業 102 年產品創新獎
 - ・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 101 年保稅工廠分級管理優等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全通科技公司通過 TOSHMS CNS15066、OHSAS 18001 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色料事業處	色料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特化事業處	特用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電化事業處	電子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醫藥事業處	醫藥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奈米事業處	奈米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第 一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二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三 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四 廠	奈米材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醫藥化學品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及亞洲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及專案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網路規劃與維護相關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安 衛 處	產品安全暨環安衛業務
物 流 處	色料成品物流管理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2月28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建信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6.5.26	5,250,000	1.22	5,800,000	1.23	805,000	0.17	0	0	哈佛大學公 共衛生碩士	新加坡永光、全通科技、達 楷生醫等公司董事長及土耳 其Elite、米迦勒傳播等公 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 事	陳定川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61.8.26	65,670,000	15.30	73,500,000	15.53	13,000,000	2.75	0	0	淡江文理學 院國貿系 長榮大學管 理學名譽博 士	中華化學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董 事	陳偉望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9.5.26	4,895,000	1.14	5,400,000	1.14	440,000	0.09	0	0	密西根大學 工業工程博 士	永光總經理、蘇州永光、美 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 光等公司董事長、土耳其 Elite、蘇州三義、蘇州安 泰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 事	陳建銘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95.6.8	2,150,998	0.50	2,447,074	0.52	0	0	0	0	密西根大學 機械博士	全通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定吉	父子
董 事	周德綱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98.6.12	148,804	0.03	164,056	0.03	0	0	0	0	紐約州立大 學化學博士	永光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定吉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61.8.26	14,486,050	3.38	15,226,957	3.22	1,270,944	0.27	0	0	柯恩大學教 育博士	誠信創投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監察人	李永隆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3.5.26	2,153,917	0.50	2,128,992	0.45	174,213	0.04	0	0	中興大學公 共行政系	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干文元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9.5.26	2,312,505	0.54	2,549,536	0.54	527,122	0.11	0	0	舊金山大學 電腦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王秀鈞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101.5.24	0	0	0	0	0	0	0	0	史丹福大學 工程經濟系 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大河資本等 執行合夥人、天泰能源公司 董事長及上緯企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洪英正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101.5.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附註說明：陳監察人原為本公司61.8.26就任之董事，於95.6.8改任監察人。干監察人為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該公司89年辦理上櫃轉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干監察人若繼續擔任本職務，恐觸及不宜上櫃轉上市法規第九條第十二款之監察人獨立性問題（本公司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因此於89年6月26日請辭監察人一職；本公司90年5月18日辦理補選監察人，再度出任至今。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信				✓	✓				✓		✓		✓	✓	0
陳定川				✓	✓				✓		✓		✓	✓	0
陳偉望				✓					✓		✓		✓	✓	0
周德綱				✓			✓	✓	✓		✓	✓	✓	✓	0
陳建銘				✓			✓		✓		✓	✓	✓	✓	0
陳定吉				✓	✓				✓	✓	✓		✓	✓	0
李永隆				✓	✓		✓	✓	✓	✓	✓	✓	✓	✓	0
干文元				✓	✓		✓	✓	✓		✓	✓	✓	✓	0
王秀鈞				✓	✓	✓	✓	✓	✓	✓	✓	✓	✓	✓	1家
洪英正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2月28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陳偉望	90.01.01	5,400,000	1.14	440,000	0.09	0	0	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蘇州永光、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 港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土耳其Elite、 蘇州三義、蘇州安泰等公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副 總 經 理	黃永亨	81.01.01	86,448	0.02	6,379	0.0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李芳芸	89.07.01	31,958	0.01	3,583	0.00	0	0	南亞工專印化科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及廣 州明廣、青島永瑞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蔡瑞安	93.01.01	340,000	0.0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新加坡永光、 聚鼎科技、鐵研科技等公司董事及全 通科技、中華化學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周德綱	94.01.01	164,056	0.03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化學 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蔡光豐	99.01.01	270,068	0.06	0	0	0	0	南加大化工碩士	荷蘭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廖明智	99.01.01	95,635	0.02	708	0.0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 系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陳重光	99.04.01	116,206	0.02	21,000	0.0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永光、宏都拉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林昭文	102.01.01	61,931	0.01	235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高纖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陳思豐	100.01.01	6,063	0.0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吳添旺	91.01.01	90,797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尹遠德	81.07.16	139,287	0.03	4,921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	香港永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 理	朱傑生	94.01.01	243,451	0.05	5,594,000	1.18	0	0	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 技、蘇州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 及蘇州三義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協 理	曾昆木	97.01.01	22,507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廣州明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黃正隆	86.01.01	1,372	0.00	3,399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商文科	廣州明廣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吳耀銘	93.01.01	2,913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纖科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林建文	99.0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信智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廖南明	102.01.01	6,233	0.00	13,579	0.0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行銷處 處長	賴寶昆	91.01.01	79,723	0.02	330	0.00	0	0	元智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一廠 廠長	陳清泰	101.01.01	12,127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二廠 廠長	葉順興	102.01.01	1,000	0.00	30,601	0.0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三廠 廠長	杜逸忠	93.01.01	12,085	0.00	6,87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安衛處 處長	黃智寬	99.01.01	24,711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薛宗岳	99.01.01	6,063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處長	宋百里	101.07.16	128,551	0.03	3,919	0.0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黃明生	87.01.01	12,649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會部門 主管	翁國彬	99.01.01	6,67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青島永瑞等公司董事及宏輝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8)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 事 長	陳建信																											
董 事	陳定川																											
董 事	陳偉望																											
董 事	陳建銘	3,602	3,602	0	0	8,232	8,232	1,776 (說明1)	1,776 (說明1)	2.31	2.31	4,168	5,299	226 (說明2)	296	194	0	223	0	0	0	0	0	0	3.09	3.30	無	
董 事	周德綱																											
獨立董事	王秀鈞																											
獨立董事	洪英正																											

說明 1：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1,303千元。

說明 2：退職退休金226千元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陳定川、陳建銘、周德綱、王秀鈞、洪英正	陳定川、陳建銘、周德綱、王秀鈞、洪英正	陳定川、陳建銘、王秀鈞、洪英正	陳定川、王秀鈞、洪英正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偉望	陳偉望	陳偉望、周德綱	陳偉望、陳建銘、周德綱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15頁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第16頁表4。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1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1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 (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監察人	陳定吉	0	0	3,528	3,528	785	785	0.73	0.73	無
監察人	李永隆									
監察人	干文元									

*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 公 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	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陳偉望																	
副總經理	黃永亨																	
副總經理	李芳芸																	
副總經理	蔡瑞安																	
副總經理	周德綱	16,185	16,185	981 (說明1)	981 (說明1)	3,698 (說明2)	3,698 (說明2)	737	0	737	0	3.67	3.6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光豐																	
副總經理	廖明智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林昭文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偉望、黃永亨、李芳芸、蔡瑞安、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	陳偉望、黃永亨、李芳芸、蔡瑞安、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12頁表(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第16頁表4。：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1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1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偉望	0	1,853	1,853	0.32%
	副 總 經 理	黃永亨				
	副 總 經 理	李芳芸				
	副 總 經 理	蔡瑞安				
	副 總 經 理	周德綱				
	副 總 經 理	蔡光豐				
	副 總 經 理	廖明智				
	副 總 經 理	陳重光				
	副 總 經 理	林昭文				
	協 理	陳思豐				
	協 理	吳添旺				
	協 理	陳信智				
	協 理	林建文				
	協 理	尹遠德				
	協 理	朱傑生				
	協 理	曾昆木				
	協 理	黃正隆				
	協 理	廖南明				
	協 理	吳耀銘				
	協 理	賴寶昆				
	第 一 廠 廠 長	陳清泰				
	第 二 廠 廠 長	葉順興				
	第 三 廠 廠 長	杜逸忠				
	安 衛 處 處 長	黃智寬				
	資 訊 處 處 長	薛宗岳				
	資 材 處 處 長	宋百里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黃明生				
	財 務 處 處 長 兼 財 會 部 門 主 管	翁國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第12頁表1及第15頁表3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敘薪標準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重大異動，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0.43%；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0.0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1.40%。
- (2)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紅利，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敘薪標準，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6	0	100%	
董 事	陳 定 川	6	0	100%	
董 事	陳 偉 望	6	0	100%	
董 事	周 德 綱	5	1	83%	
董 事	陳 建 銘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6	0	100%	

備註：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及就任日期：101年5月24日改選，101年6月12日就任。
第十五屆董事會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議決事項，均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聘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每月薪酬兩案，王秀鈞、洪英正兩位獨立董事因係擬聘委員、其自身報酬數額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2)十五屆第三次及第九次董事會分別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及薪資報酬調整兩案，陳偉望、周德綱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最近年度執行情形：派任子公司董事經理人，資金貸與子公司，各季財報摘要數字、澄清媒體錯誤或臆測報導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自結損益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降低內外資訊落差並供投資人參考。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屆選任獨立董事以增進董事會多元化職能，並邀請獨立董事依其專長分別參與社會責任委員會或長投審議評估小組等運作，擬於下屆董事會再增選獨立董事席次，以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公司董事共七席，有五席參與執行業務，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組成多元化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且本屆董事會謹設二席獨立董事，經評估尚無立即設置需求，下屆董事會擬再增設一席獨立董事，預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再提升公司治理。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定吉	6	100%	
監察人	李永隆	6	100%	
監察人	干文元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與公司員工溝通：主要透過總稽核、董事會執行秘書、財會主管、股務等員工了解或經由上述員工安排相關單位員工解答所關心議題。
- 2、與股東溝通：主要透過年度股東會股東提問之詢答，平日除股東透過監察人信箱 email 直接溝通外，多由公司發言人代為轉答及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主要透過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工作報告，監察人與總稽核溝通指導，次為總稽核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最近期內部稽核工作，監察人即席提問針對所關心議題詢答溝通。
- 2、與管理層級人員溝通：於非會議期間不定期主動請求管理層級人員進行訪談溝通，並有良好互動留下訪談記錄。
- 3、與會計師溝通：每次董事會時監察人列席，參與會計師和治理單位－董事會就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法令等進行溝通；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完成，監察人另行召開監察人會議，就財務報告查核內容審查與會計師交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所陳述意見已整合納入董事會決議。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給董事長。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設二席獨立董事，第十五屆董事會有兩位獨立董事就任。 (二) 董事會考量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後102年6月更替。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分別和供應商、客戶、銀行、投資人、當地政府及社群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網站 (http://www.ecic.com.tw/) 最新訊息與活動、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全通科技公司網站 (http://www.tti-toner.com.tw/) 達楷生醫公司網站 (http://www.dcbiomed.com/) (二) 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董事會各項功能運作正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共七席，五席董事參與業務執行，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二席獨立董事具產業與學術專業，經評估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要。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治理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制定，無差異。原2席外部董事已在101年6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月本屆改選時由獨立董事取代，獨立董事相關條文即可依規定運作。本公司歷年來均秉持正派經營、遵守各項法令運作來經營海內外業務，各業務之運作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最低標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等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加入勞保、健保，享有各項休假權益外，並實施員工退休辦法、新舊制員工退休金提撥、生理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和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定期與產業工會代表舉辦勞資協商會議，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座談會，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		
	除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健保之不足外，並辦理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享有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健身設施、生育或結婚補助、年度旅遊補助、次年特休預借、子女獎助金、家庭日、員工撫卹及死亡員工之未成年子女生活補助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e-learning自主學習，6 sigma資格認證，推動全員品格教育並鼓勵員工家庭學習品格，以愛心多面向關懷員工終身成長議題。此外，對外籍員工進行品格教育，每年舉辦感恩聚會，邀請牧師到廠協助關心外籍員工身心靈健康，探訪外籍員工家庭，讓異鄉工作的外籍員工安心。	
(三)投資者關係：		
	1、上市以來即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每日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2、每月定期電話錄音供投資人查詢營運成果資訊，業績專線電話：02-27031401。3、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有投資人關係、最新訊息與活動、新聞集錦、永光季刊、關於永光化學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4、尊重股東各項建議，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四)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支持綠色採購精神、提高做好環保的供應商之採購金額；運用資訊工具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作業效率及採購業務之透明度；要求承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2、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3、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議關心重點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請參見第21頁董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 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經102年11月董事會通過，請參見第159頁風險事項。 101年選任獨立董事，經董事會議決：自本(第十五)屆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長處理每年簽約細節，102年6月已完成續約。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102年第4季申請上市公司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03年1月3日評鑑通過，本公司103年4月18日將獲頒「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主要建議事項如：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制度、董事會定期考核內部稽核主管績效、明確訂定獨立董事選任資格與席次、彙整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以利順暢運作。所列建議將逐項檢討與改善。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2/01/01－102/12/31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102/0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102/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如何兼顧小我與大我	1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10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短期主義並重現公司治理－談英國近期發展	1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 事	陳 定 川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董 事	陳 偉 望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10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1
		1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董 事	周 德 綱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 事	陳 建 銘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獨立董事	王 秀 鈞	10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獨立董事	洪 英 正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1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監 察 人	陳 定 吉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監 察 人	李 永 隆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監 察 人	干 文 元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秀鈞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洪英正	✓			✓	✓	✓	✓	✓	✓	✓	✓	0家	
其 他	陳中成		✓		✓	✓	✓	✓	✓	✓	✓	✓	3家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1年6月12日至104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 集 人	王 秀 鈞	2	0	100%	
委 員	洪 英 正	2	0	100%	
委 員	陳 中 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實踐企業承諾，善盡社會責任」。我們相信企業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在於：對增進人類福祉有所貢獻，因此每年至少提撥稅後盈餘1%作為回饋社會之預算，民國102年度本公司社會公益捐款總額6,192仟元。 本公司從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項，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社會高度肯定，故本公司自民國96年起已連續七年入選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且前五年皆為前三名。102年10月首度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生態環境之平衡，於民國101年6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功能區分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由相關行政主管負責各小組任務之推動。 環境安全衛生方面：公司設安環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環境安衛管理方針，決定有關環境安衛管理之營運事項。審議環境安衛管理制度運作有效性與興革事項。環境安衛政策、環安衛管理手冊以及環境安衛目標、標的之審查。 公司並設立安衛處，為環安風險管理及專責幕僚單位，負責全公司有關生產製造風險及環安衛管理之研究規劃與監督管理。各廠區均設有環保專責單位，負責廠區的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等環保處理業務之推動執行。同時，生產單位也有推動清潔製程以及減廢改善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均有經營理念與經營原則等企業文化及每次董事會公司治理宣導報告事項，並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列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項目。違反本規定之員工，列入個人考績。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包裝秉持生態效益的環保理念外，廠區推動再生原料、減廢、回收、節能、省水、志願性溫室氣體減量(減碳抗暖化)，成立「油水電效能改善專案」，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以環境成本會計制度來衡量具體績效。 本公司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2)實施教育訓練，提昇全員環保意識與能力。(3)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資源生產力。(4)推動工業減廢，落實污染預防工作。(5)研發環保技術，提昇污染處理效能。 本公司早在民國85年7月26日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的ISO 14001首次認證；102年11月22日再次順利通過「集團認證(包含子公司 蘇州永光)」之換證、持續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子公司全通科技也在103年1月24日，接受DNV的ISO 14001稽核、並順利通過認證。 本公司各廠區都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保部，以及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和維護環境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 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改善。本公司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為109年總排放量比94年總排放量再降低2%，三個廠區每年都會進行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改善。全通科技溫室氣體盤查與改善，預定103年年中辦理第三者驗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1、本公司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均遵守該國政府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平等對待員工，已頒行實施「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3、尊重員工為本公司經營原則之一，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設備TPM活動，維持作業場所的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1、本公司定期舉辦月會、理/課級主管座談會、員工年終座談會，宣導公司重要訊息，並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2、工會制度—每年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1、本公司設立技術行銷處，以提供顧客產品相關服務，協助客戶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同時接受消費者對產品的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達楷生醫公司則以行銷業務部門提供上述有關服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根據法規要求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本公司已完成ISO 9001、ISO 14001、ISO/TS16949、OHSAS 18001、REACH、BCMS及TIPS等系統建置、認證與登記，並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遵守，共同努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2、達楷生醫公司已完成ISO 13485和醫療器材GMP等品質系統建置與登記，並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遵守，共同努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贊助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創設基金、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競賽活動、中國化學會化學下鄉活動、台灣化學工程學會60周年年會暨成果發表會。 2、贊助東海大學熱帶生態中心發展基金、淡江大學戚長誠獎助學金、東華大學太陽光電創意競賽、交通大學能源材料元件交流研討活動、台灣大學化工營活動、成功大學敏化太陽能論壇。 3、贊助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推動經濟倫理學術與實務研究、研討會及出版書籍。 4、捐助大園鄉與觀音鄉各小學：生命教育活動，添購桌椅、環境美化及修繕工程、改善教學設備及相關活動經費。 5、捐助社區活動：贊助元宵節、耶誕晚會、重陽敬老活動。 6、鼓勵員工參加愛心社活動：愛心社長期關懷觀音愛心家園、弘化懷幼院。 7、捐助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8、捐助基督教論壇基金會、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台北市故鄉合唱團、國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基督徒工商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基督徒差傳會、歐伊寇斯社區關懷協會、徐如媛鋼琴演奏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彩虹愛家生活教育協會、國際基甸會中華民國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聖光神學院、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佳音廣播電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桃園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園教會、中國青年救國團、化工責任照顧協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102.3.28訂定永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設執行小組將依守則規定逐項推動執行，並於102年10月發佈CSR報告書，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遵循「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2)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3)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4)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衛績效。(5)遵守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本公司在民國90年2月23日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的OHSAS 18001首次認證；102年11月22日再次順利通過「集團認證(包含子公司 蘇州永光)」之換證、持續維持OHSAS 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子公司全通科技也在102年1月31日，接受DNV的OHSAS 18001稽核、並順利通過認證。 2、本公司宣告「管理有害物質，生產綠色產品」的產品「無有害物質(HSF)政策」，建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PM)」系統。於102年頒布有害物質管制作業程序與本公司管制物質規範，除符合法令與積極回應客戶、消費者對HSF要求外，也要求上游原材料供應廠商必須符合本公司HSF有關規定，為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共盡一份心力。同時，我們也在102年第四季成立「產品責任部」專責單位，隨時關注各國政府機關頒布的化學品管理登記規定，提供正確的產品危害資訊及使用時採取的防護措施，以減少化學品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影響，並更新有害物質資訊，且通令公司內部各單位進行產品與原料品項清查，為HSF產品確實做好把關之責任。 3、本公司宣告「實踐企業承諾，確保永續經營」的營運持續管理(BCM)政策，建構與管理營運持續管理系統；落實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手冊所規範內容，發展BCM計畫及執行演練等，以強化各事業體掌握營運環境相關風險與預應/因應措施、降低潛在風險未來可能的損失並確保本公司之營運持續。 4、本公司以「首重安環，次保品質，三求效率」為工廠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決策層更以「工安零災害、環保零污染」為期許，期勉生產單位各階層都能克盡職責，不斷追求進步創新、持續改善，以厚植企業永續經營的磐石根基。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本公司自99年推動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驗證登錄證書、且通過每年的定期複審；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立，落實尊重他人且保護本公司自主關鍵技術等智慧資產相關措施。		
6、本公司配合綠色採購之政府政策，簽署由「行政院環保署98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辦理綠色採購」之綠色採購同意書，且為了能更進一步配合政府的環保節能政策，儘量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以帶動綠色消費風氣。由於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計畫，績效卓越，於民國101~102年連續2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頒發之「綠色採購績優企業」殊榮。		
7、桃園縣政府為鼓勵縣內有供餐廚房者，於食材取得、烹煮、食用以及廢棄等過程中，以低碳及健康的烹煮及管理概念，推動低碳健康飲食文化。本公司二廠申請桃園縣低碳健康廚房標章認證，業經評定為「金級」，於2013地球日授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食用色素於100年通過我國食品添加物GMP認證，為我國首家食品添加物獲GMP認證通過工廠。在幾次的食品GMP工廠定期追蹤查核後，工廠等級於102年5月由普級晉升為良級。共有10支單方產品及1支黑色複方產品取得查驗登記。		
2、本公司原料藥廠於102年初，第三度通過美國FDA的GMP查廠稽核，充分說明本公司原料藥品質系統的有效性持續被美國FDA所認可。原料藥產品在102年度共有2個原料藥主檔案(DMF)獲得歐洲EMA及美國FDA的核准，並與我們的製劑廠客戶共同取得了歐美地區的上市許可。		
3、102年下半年色料事業和特化事業，共四個系列產品(Everzol Black ED, Evercion Black P-GR, Eversorb 80, Eversorb 93)通過並取得PAS 2050及ISO 14067(TS) 產品碳足跡查證。		
4、本公司特化事業適用於汽車塗料之紫外線吸收劑產品產線，於102年Q3通過外部驗證機構之ISO/TS16949查證，為汽車產業供應鏈上游塗料提供高品質、耐日曬之化工原材料。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通科技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已於101年5月1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1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 董事、高階主管、經理人或組織內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員，在與供應商、顧客、投資人、債權人、競爭對手及會計師等往來時，有監督機制來控管其行為，以確認其符合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會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將視情況提供適當指導。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已建立，查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公司章程及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員工可以隨時查閱，於重要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條款以宣示公司誠信經營的落實與決心。 子公司全通科技比照本公司上述作業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制定，無差異。其運作情形完全依照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d_financial/invest10.htm 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均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獲得公司治理觀念提升和公司治理實務經驗交流與成長。

本公司102年第4季申請上市公司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03年1月3日評鑑通過，本公司103年4月將獲頒「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主辦的一至五屆（96年至100年）天下企業公民獎，102.10.首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2.2.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獎，102.4.22.二廠獲桃園縣環保局低碳健康廚房標章認證金級獎，102.8.28.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101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獎，102.9.9.獲台灣化學科技協會2013年產品創新獎，102.9.11.獲桃園縣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102.9.25.公司與二廠分別獲行政院環保署101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102.10.16.二廠與三廠分別獲財政部關務署101年度保稅工廠分級管理評級優等獎，102.11.27.獲台北市環保局102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102.12.13.一廠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2年度安衛楷模獎。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總經理：

陳偉望



2、經證期會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103年3月11日到二廠檢查，發現醫藥事業有一名員工加班違反連續工作不得逾12小時規定，裁處新台幣2萬元罰款。其改善情形：強化教育訓練與加班管理，遵守法定工時規定。

2、環保支出資訊請參見第52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3)101年度盈餘分配案，(4)盈餘增資案，(5)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6)公司章程修訂案，(7)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8)修訂101年股東常會議程，(9)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10)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制訂案，(11)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12)分批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五百萬元案，(13)子公司全通科技、上海安立經理人派任案，(14)子公司達楷生醫科技公司董事派任調整案。

(2)102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2)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3)財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及產業發展策進會籌劃設立予以捐助案，(4)參與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長期投資股權案，(5)購買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102年6月11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2年7月21日為股東股票股利除權及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2年8月21日發放，(2)董事、監察人酬勞案，(3)證交法經理人100年度紅利獎金案，(4)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102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2)股務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3)重要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4)獨資設立投資公司案，(5)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五百萬元案。

(5)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2)風險管理政策制定案，(3)公司重要資訊通報董監事作業程序制定案，(4)子公司宏輝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派任案。

(6)102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營運計劃案，(2)103年內部稽核計劃案，(3)103年度短期借款總額度案，(4)103年6月20日召集股東常會案，(5)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期間及處所案，(6)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7)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7)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3)102年度盈餘分配案，(4)102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5)盈餘增資案，(6)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8)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9)公司章程修訂案，(10)修訂101年股東常會議程，(11)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12)股務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13)子公司美國永光公司經理人調整案。

2、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1) 102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

通過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 101年度盈餘分配，(3) 101年度盈餘增資發行新股，(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6) 公司章程修訂。

(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股東會議事錄於102年6月17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盈餘分配案於102年8月21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3、章程修訂案(6)於102年6月25日登記完成。
- 4、辦法修訂案(4)～(5)於102年6月11日實施。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呂莉莉 呂莉莉、關春修	102.1.1至102.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	102.1.1至102.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102.1.1至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777	777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640		2,64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呂莉莉 呂莉莉 關春修	2,640						102.1.1 至 102.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300	300	102.1.1 至 102.12.31	IFRS導入專案服務、盈餘轉增資案件申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					400	400	102.1.1 至 102.12.31	移轉訂價稅務服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77			77	102.1.1 至 102.12.31	發行新股變更登記驗資查核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0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建信	280,00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定川	3,50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偉望	260,250	0	0	0	
董 事	陳建銘	188,527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德綱	7,812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秀鈞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英正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定吉	21,855	(600,000)	0	0	
監 察 人	李永隆	(6,620)	0	0	0	
監 察 人	干文元	121,406	0	0	0	
副 總 經 理	黃永亨	4,116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芳芸	1,521	0	0	0	
副 總 經 理	蔡瑞安	4,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蔡光豐	12,86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明智	29,554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重光	5,533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昭文	2,949	0	0	0	
協 理	陳思豐	288	0	0	0	
協 理	吳添旺	4,323	0	0	0	
協 理	尹遠德	6,632	0	0	0	
協 理	朱傑生	11,592	0	0	0	
協 理	曾昆木	1,071	0	0	0	
協 理	黃正隆	65	0	0	0	
協 理	吳耀銘	138	0	0	0	
協 理	林建文	0	0	0	0	
協 理	陳信智	0	0	0	0	
協 理	廖南明	296	0	0	0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寶昆	3,796	0	0	0	
第一廠廠長	陳清泰	577	0	0	0	
第二廠廠長	葉順興	5	0	890	0	
第三廠廠長	杜逸忠	575	0	0	0	
安衛處處長	黃智寬	1,176	0	0	0	
資訊處處長	薛宗岳	288	0	0	0	
資材處處長	宋百里	6,121	0	0	0	
稽核室總稽核	黃明生	602	0	0	0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國彬	317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 易 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陳定吉	贈與	102.01.25	李春菊 陳建銘 陳怡君	配偶 父子 父女	500,000 72,000 36,000	20.30
李永隆	贈與	102.06.25	李昌曄	父子	108,000	20.35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除權息停止過戶日：102年07月21日

排 名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1	陳 定 川	70,000,000	15.53%	12,300,000	2.73%	0	0	陳定吉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兄 弟 配 偶 父 子 父 女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490,625	4.99%	0	0	0	0	無	無	註4
	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3	陳 定 吉	14,597,102	3.24%	1,224,709	0.27%	0	0	陳 定 川	兄 弟	
4	吳 麗 姬	12,300,000	2.73%	70,000,000	15.53%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配 偶 母 子 母 女	
5	朱 壽 雄	6,802,745	1.51%	0	0	0	0	無	無	
6	蔡 國 樑	5,972,036	1.33%	0	0	0	0	無	無	
7	陳 建 信	5,520,000	1.22%	760,000	0.17%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陳如愛	父 子 兄 弟 兄 妹	
8	陳 偉 望	5,139,750	1.14%	537,611	0.12%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如愛	父 子 兄 弟 兄 妹	
9	陳 如 愛	4,880,000	1.08%	631,859	0.14%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 女 兄 妹	
10	渣打託管瑞士嘉盛－新加坡分行之客戶	4,670,820	1.04%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31,680,000	79%	0	0%	31,680,000	79%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永輝投資公司	850,000	17%	2,920,000	58%	3,770,000	75%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20,000,000	17%	6,020,000	5%	26,020,000	22%
達楷生醫公司	4,393,000	49%	0	0%	4,393,000	49%
宏輝投資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Shares Summary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50,637,110	4,506,371,100	盈餘配股 21,458,910股	無	註1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73,168,966	4,731,689,660	盈餘配股 22,531,856股	無	註2

註 1：101.07.24 經授商字第1010114937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 2：102.08.13 經授商字第1020116525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3,168,966	326,831,034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除權息停止過戶日：102年7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5	62	30,109	78	30,258
持有股數	151,569	22,661,090	14,391,342	390,512,754	22,920,355	450,637,110
持股比例	0.03%	5.03%	3.19%	86.66%	5.0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除權息停止過戶日：102年7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857	2,589,369	0.57%
1,000 至 5,000	11,424	25,490,231	5.66%
5,001 至 10,000	3,029	21,434,256	4.76%
10,001 至 15,000	1,353	16,151,636	3.58%
15,001 至 20,000	578	10,271,227	2.28%
20,001 至 30,000	687	16,697,138	3.71%
30,001 至 50,000	520	20,202,073	4.48%
50,001 至 100,000	415	28,752,124	6.38%
100,001 至 200,000	193	27,454,215	6.09%
200,001 至 400,000	97	27,676,729	6.14%
400,001 至 600,000	28	13,673,807	3.03%
600,001 至 800,000	22	15,242,921	3.38%
800,001 至 1,000,000	8	7,027,561	1.56%
1,000,001 以上	47	217,973,823	48.38%
合 計	30,258	450,637,11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除權息停止過戶日：102年7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陳 定 川	70,000,000	15.53%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請參見第34頁。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2月28日(註8)
項 目	最 高		27.95	23.40	28.70
	最 低		19.75	15.70	24.20
	平 均		22.23	19.00	25.6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84	14.16	—
	分 配 後		—	13.66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473,169	450,637	—
	每股盈餘 (註3)	追 溯 調 整 前	1.24	1.46	—
		追 溯 調 整 後	—	1.3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8	13	—
	本 利 比 (註 6)		44	3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2	0.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102年度盈餘配股0.5元及現金股利0.5元，尚待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4.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102年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1.0元，其中0.5元發放現金股利，0.5元發放股票股利。

未來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4,731,689,6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本項資訊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俟股東會通過。

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4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25,121,03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048,412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上述金額經股東會通過並與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5)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02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千元)	所占比例
色料化學品		22,142噸	4,135,306	47.2%
特用化學品		3,309噸	1,629,060	18.6%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136,232加侖	567,721	13.0%
	其他	9,618噸	573,720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29,570克	284,209	3.5%
	其他原料藥	1,586公斤	24,330	
奈米材料		5.0噸	1,865	0.0%
碳粉		7,546噸	1,536,759	17.5%
其他		2,688台	16,010	0.2%
合計			8,768,980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料化學品	● 紡織染料 ● 皮革染料 ● 噴墨墨水染料 ● 數位紡織噴印墨水 ● 金屬染料 ● 紙用染料 ● 食用色素 ●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 太陽能敏化染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PU材料用色料
特用化學品	● 耐候型塗料用光安定劑 ● 塑膠用光安定劑 ● 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 ● 綠能光電材料用耐黃變劑 ● 防曬化妝品原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電子化學品	IC、LCD、LED、TP產業用之 ● 光阻劑 ● 顯影液 ● 研磨液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LED封裝材料
醫藥化學品	● 前列腺素原料藥 ● 其他原料藥	● 增加前列腺素原料藥的品項 ● 開發免疫、中樞神經及其他用途之原料藥
奈米材料	● 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清洗劑 ● 研磨切削材料與化學品	●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 ● 耐高溫油墨
碳粉	● 雷射印表機碳粉 ● 影印機碳粉	●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
其他	● 手持式心電圖機 ● 心律變異分析儀 ● 遠距心電圖管理系統	●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 ● 可攜式心電圖機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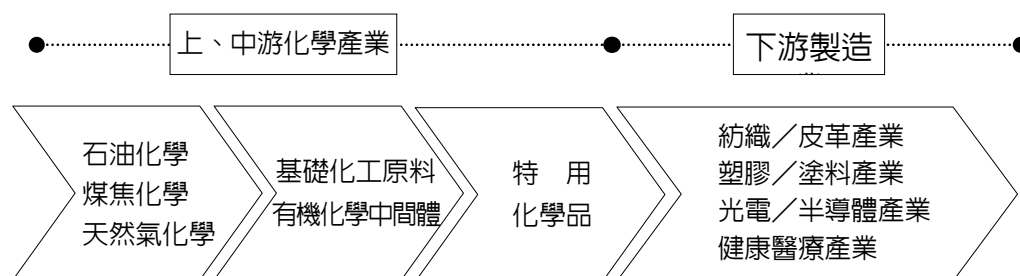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隨著大陸地區的經濟成長，各大特化廠商莫不積極在中國大陸規劃與佈局，大陸同業也積極擴充產能，加劇市場競爭。而台灣在後ECFA時代，取得區域內貿易與投資的相對優勢，台灣特化產業也將成為跨國企業之中國策略的關鍵樞紐，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一環。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能力。

碳粉產業以美國為最大市場，但新興國家如中國、蘇俄、東南亞等地區呈現蓬勃成長。產品以黑粉佔大宗，彩粉則呈高速增長逐漸擴大其市場佔比。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基礎化工原料及有機化學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煤焦化學與天然氣化學。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和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若以碳粉生產廠商為中游，則其上游是各原料（如樹脂、流動劑等）供應商，再更上游則是石化類廠商，下游則是卡匣廠或是機器整合服務商。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沒有少數廠家壟斷市場的情況。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四大事業，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色料化學事業，上游原物料供應鏈因應在環保政策下的生產調節，將影響整個染料產業的生產供需與價格變動。此外，各類紡織染料仍主要是朝著高牢度、節能省水減排與高經濟效益等方向發展。在新興領域方面，以數位紡織噴印技術取代傳統印染工藝的市場已臻成熟，未來有明確的成長空間，另外以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用的發電染料更具綠色能源的前瞻性。

特用化學事業，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透過行銷活動持續推廣光安定劑的應用領域，增加高分子產品的使用壽命，以配方技術增加其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以及生物可分解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綠能、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電子化學事業，藍寶石晶片擴大應用於照明市場及手機cover lens新應用，帶動研磨液市場大幅成長。觸控發展除了單片玻璃方案（OGS）及內嵌式（In-cell），持續朝向Flexible Film、On-cell發展，上述為主流觸控關鍵技術，並且滿足行動裝置輕薄與低價趨勢。

碳粉事業，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彩粉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資本投資、技術創新及上下游整合是領先競爭者的關鍵。黑粉則持續透過製程管理，簡化流程及嚴控成本，保持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投入之研發費用		348,378	55,357
研究發展成果：			
專 利 權	獲准專利	10 件	2 件
	累計專利	123 件	125 件
新 產 品 開 發		63 項	9 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永光化學集團未來將透過跨領域關鍵技術的創新結合，聚焦在「創新環保及綠色能源」之前瞻技術與產品開發，致力於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把握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並善用全球資源及策略聯盟，提升供應鏈之全球運作效能，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品牌承諾，邁向永續經營。

2、短期發展計畫：

- (1) 第二階段品牌深化工程。
- (2) 2020年綠金願景規劃專案。
- (3) 色料事業倉儲物流改造專案。
- (4) 全通科技增設彩粉生產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亞 洲	4,378,567	49.9%	4,143,049	51.7%
台 灣	1,647,046	18.8%	1,405,129	17.5%
歐 洲	1,072,778	12.2%	961,327	12.0%
美 洲	1,515,297	17.3%	1,378,344	17.2%
其他地區	155,293	1.8%	124,194	1.6%
合 計	8,768,980	100.0%	8,012,043	1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102年全球染料受原物料短缺與價格上漲影響，供需產生些微變化，但總市場量仍約維持在127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1.83%。未來染料行業的景氣仍將維持穩定，而中國與印度地區業者的供應能力與變化將視其政府在環保法規的執行強度，這將是影響的關鍵所在。

特用化學事業：102年全球光安定劑市場規模約台幣400億，未來3年約有4%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約4%。新興市場國家的工業蓬勃發展，對高效能之高分子添加劑需求亦快速增加，而添加劑廠商因為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的成長機會。

電子化學事業：102年全球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2,300億，未來3年約有6~8%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低階產品因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差異化策略為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值。聚焦於LED光源及照明、可撓式觸控面板等領域有較顯著之成長動力。

碳 粉 事 業：102年全球非原廠（AM, After Market）碳粉需求呈現持平現象，市場總量維持在6.7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11%。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市場對彩粉的需求逐漸增加。低階黑粉因中國廠商持續擴建設備產能，產品陷入供過於求。拓展歐美市場與開發彩粉將是未來主要的成長機會。

3、競爭利基：

- (1) 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復甦，兩岸ECFA簽定，總體經營環境改善。
 - ②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法規陸續頒布，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 ③ 各國政府均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發展。
 - ④ 彩色事務機器價格降低，彩粉市場更加普及。
- (2) 不利因素：
 - ① 匯率變動激烈與原物料供需失衡，造成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 ②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如：韓國與歐盟及美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在韓國市場與歐美等地的產品競爭有不利的影響。
 - ③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對中小型廠的壓力持續增加。
 - ④ 全球非原廠（AM）碳粉廠設備產能過剩，大宗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 (3) 因應對策：
 -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 ② 把握部分區域與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以善用全球資源。
 -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 ④ 整合兩岸碳粉事業研發，銷售及生產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種 類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說 明
色 料 化 學 品	紡 織 染 料	使用在棉、麻、嫫縈等天然植物纖維之染色，生產製造之各類服飾、家飾布及功能性紡織品
	皮 革 染 料	適用各類天然皮革、毛皮染版、毛皮染毛等動物纖維之染色
	噴 墨 墨 水 染 料	使用於噴墨墨水配方的高純度染料
	數位紡織噴印墨水	使用在羊毛、羊絨、絲綢製作的高級服裝、圍巾、絲巾等數位印染製程
	金 屬 染 料	使用於鋁金屬陽極染色的著色劑
	紙 用 染 料	使用於紙張之染色
	食 用 色 素	使用於食品添加及化妝品之色素
	紡 織 用 功 能 性 化 學 品	使用於多層織物的貼合與紡織品各種功能性之增進，例如耐光牢度、防水透濕等等
	太 陽 能 敏 化 染 料	應用在敏化染料太陽能電池 (DSSC)
特 用 化 學 品	耐 候 型 塗 料 用 光 安 定 劑	使用於高分子材料之耐黃變、耐候之添加劑
	塑 膠 用 光 安 定 劑	
	PU / TPU 材 料 用 耐 黃 變 劑	
	光 電 綠 能 用 光 安 定 劑	
	防 曬 化 妝 品 原 料	使用於化妝品配方之防曬成分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使用於 IC、LCD、LED、TP、IC 構裝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 影 劑	使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 磨 液	使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原 料 藥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催生引產、治療性功能障礙、眼睫毛增長、動物生殖管理等
	其 他 原 料 藥	治療高血壓、帕金森症、過敏性結膜炎、癌症、中樞神經等
奈 米 材 料	功 能 性 表 面 奈 米 塗 層	使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處理
	清 洗 劑	使用於金屬、塑膠、玻璃等基材之表面清潔
	研 磨 切 削 材 料 與 化 學 品	使用於金屬、塑膠、玻璃等基材之減薄
碳 粉	雷 射 印 表 機 碳 粉	使用於雷射印表機
	影 印 機 碳 粉	使用於影印機
其 他	手 持 式 心 電 圖 機	使用於患者日常生活中，心律不整的自我監測。
	心 律 變 異 分 析 儀	使用於患者自律神經的監測與分析。
	遠 距 心 電 圖 管 理 系 統	使用於患者居家心律不整監測，並即時上傳至醫療院所，達到心臟疾病預防監測、疾病診斷的目的。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四類：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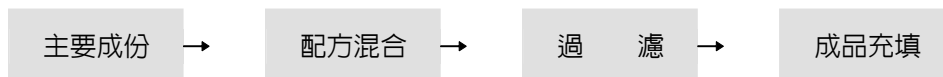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安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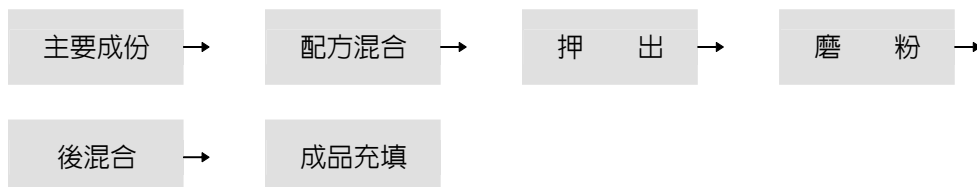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奈米材料等。

(3) 碳粉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以混合機進行原料混合。

第三步驟：以押出機進行原料混鍊，使原料分散均勻，並作製程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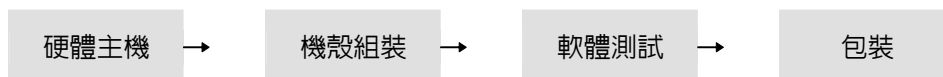
第四步驟：研磨碳粉至所需的粒徑大小，並作製程檢驗。

第五步驟：將碳粉及外添加劑加入混合機中混合，並作製程檢驗。

第六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雷射印表機碳粉、影印機碳粉等。

(4) 心電圖機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主機板功能測試，確認功能正常。

第二步驟：機器外殼組裝與安裝，並作製程中檢驗。

第三步驟：生理訊號微處理軟體整合測試，並作製程中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原料為有機化學中間體（苯系羰基等）與基礎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因大陸、印度之環保與工安查緝日趨嚴厲，廠商生產成本增加。因頁岩氣開發技術逐漸成熟，使用原油與煤焦提煉產出之多碳有機化學中間體產品恐漸減，預期價格將逐步上揚。

全通之主要原料為壓克力樹脂與聚脂等高分子及磁性氧化鐵。以日本、歐洲、美國為主要來源。因日幣貶值造成日本石油腦及相關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揚，歐美廠商人工、能源等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預期價格將逐步上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無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無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處產品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35,700 噸	21,465 噸	3,071,492	35,700 噸	19,037 噸	2,554,836
特 用 化 學 品		5,000 噸	3,435 噸	1,280,496	4,000 噸	3,193 噸	1,257,716
電 子 化學品	光 阻 劑	200,000 加侖	127,886 加侖	321,485	200,000 加侖	117,280 加侖	375,339
	其 他	17,500 噸	9,778 噸	504,831	12,500 噸	7,352 噸	404,820
醫 藥 化學品	前 列 腺 素	37,000 克	25,885 克	148,008	37,000 克	35,823 克	164,945
	其他原料藥	3,000 公斤	1,852 公斤	19,461	3,000 公斤	1,286 公斤	13,623
奈 米 材 料		100 噸	7 噸	999	100 噸	7 噸	2,133
碳 粉		10,500 噸	7,474 噸	1,490,955	10,500 噸	7,361 噸	1,652,342
其 他		36,000 台	5,334 台	8,727	36,000 台	6,555 台	8,604
合 計				6,846,454			6,434,35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六) 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售 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3,006噸	578,891	19,136 噸	3,556,415	2,438噸	464,041	17,564噸	3,090,938		
特 用 化 學 品		408噸	231,870	2,901 噸	1,397,190	356噸	191,367	2,751噸	1,395,273		
電 子 化學品	光 阻 劑	36,783 加侖	254,895	99,449 加侖	312,826	35,003加侖	265,762	86,643加侖	323,480		
	其 他	9,266 噸	528,012	352 噸	45,708	7,062噸	425,708	247噸	32,933		
醫 藥 化學品	前列腺素	1,278 克	4,952	28,292 克	279,257	1,716克	5,010	32,563克	287,751		
	其 他 原 料 藥	118 公斤	2,522	1,468 公斤	21,808	142公斤	2,858	1,302公斤	21,086		
奈 米 材 料		3.0噸	1,167	2.0 噸	698	6.0噸	3,322	1.0噸	618		
碳 粉		146噸	42,453	7,400 噸	1,494,306	152噸	43,351	7,545噸	1,444,997		
其 他		167台	2,284	2,521 台	13,726	489台	3,708	5,274台	9,840		
合 計			1,647,046		7,121,934		1,405,127		6,606,916		

註：102 年度本公司合併內外銷比率為 19%：81%。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公 司	655	632	662
	工 廠	956	966	948
	合 計	1611	1598	1610
平 均 年 齡		39.3	39.1	4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0	6.6	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0	2.3	1.9
	碩 士	20.1	18.9	19.8
	大 專	55.2	55.1	54.9
	高 中	19.3	20.2	19.6
	高 中 以 下	3.4	3.5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污 染 情 形	無	無
處 分 單 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稱：桃縣環保局)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 分 情 形	1. 一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臺幣1200元(註1) 2. 一廠違反水污法罰鍰新臺幣1萬元(註2) 3. 三廠違反空污法罰鍰新臺幣20萬元(註3) 4. 三廠違反空污法罰鍰新臺幣20萬元(註4)	1. 三廠違反空污法罰鍰新臺幣10萬元(註5)
其 他 損 失	無	無

註 1：桃縣環保局於102年3月28日發現一廠RD03雨水排放口流出有色雨水，經查為C棟作業區進出口有微量產品碎屑掉落室外路面經雨水冲刷所致，雖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仍以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註 2：環保署稽查大隊102年5月6日於一廠稽查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與毒化物運作狀況，於廢水處理場發現一間置管線設置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規定，轉桃縣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

註 3：桃縣環保局於102年7月3日到三廠進行焚化爐煙道重金屬污染物檢測，發現焚化爐P601排放管道無平台爬梯，平台離地約4米，故檢測人員無法爬上去採樣，環保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處最低新台幣20萬元罰鍰。

註 4：桃縣環保局於102年11月21日上午對三廠空污處理設備進行稽查，發現兩項缺失：

(1) A棟廢氣冷凝設施之管線鬆脫破損，未及時修復致現場有揮發性有機氣體(VOC)逸出，冷凝設施未能有效收集空氣污染源。

(2) L棟廢氣洗滌塔pH值顯示計故障未發現，致洗滌水pH值12.1超出操作許可證規範的7~9。

以上兩項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每項均以最低罰責10萬元處分。

事發後，三廠立即進行改善，已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經環保局官員複檢合格。

註 5：桃縣環保局於101年10月9日至三廠稽查，發現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洗滌塔(A738)之廢氣處理量和洗滌液流率，與原核准操作許可證內容之操作條件不符，環保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二) 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

1、已採行改善措施：

- (1) 以企業環保獎為楷模：董事長率廠區主管參訪3M公司楊梅廠。
- (2) 啓發全體員工環保意識：邀請員工及眷屬一起觀賞「看見台灣」電影。
- (3) 訂定願景：工安零災害、環保零污染。

2、擬採行改善措施：

- (1) 引進環保新技術，提昇污染處理效能。
- (2) 持續推動製程減廢，達成清潔生產。
- (3) 改善管末處理流程，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4) 執行雨污水源頭分流盤查與改善，降低污染風險。
- (5) 指定專人處理環保申報事宜，避免遺漏申報。

3、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設施修繕	25,270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13,000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26,0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7,6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24,0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5,0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52,0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47,0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40,000
					增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5,000
製程減廢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16,700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5,500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4,500
廢氣處理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44,06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15,50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15,500
	污染源改善工程	20,000	污染源改善工程	2,000	污染源改善工程	2,000
廢棄物減量處理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10,000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2,600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2,600
合 計		175,630		109,600		100,600

3、改善後之預計影響：

- (1) 提高資源生產力，符合生態效益。
- (2) 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3) 符合國家各項環保標準。

4、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可能導致環保排放不合格，將會受到環保主管機關處分，處分標準如下：

- (1) 水污染罰款每次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 (2) 空氣污染罰款每次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3) 廢棄物罰款每次至少新台幣六千元（一般）或六萬元（有害）。
- (4) 毒化物罰款每次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福利措施包括：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發給三節禮金，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給予員工社團、伙食團、撫卹及傷殘補助，工廠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車往返，成立福委會給予員工結婚／生育／旅遊／傷病／死亡／子女獎助學金補助等。

2、教育訓練

為有效展開人才養成，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體系，並由各相關部門落實推動有品格第一的啓發教育、專業技術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及專題訓練等，使全公司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均衡持續的發展。

除建置完整訓練體系外，本公司另輔以內部講師制度，以落實體系內各項教育訓練，本公司鼓勵員工成為內部講師，促進內部知識交流傳承。本公司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多元，除提供各類內部訓練、外派訓練外，亦推動E-Learning線上研習，未來仍將秉持人才培育之精神，持續推動全員學習。102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類 別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總費用(元)
啓 發 教 育	20,264	17,100	7,249,547
階 層 別 訓 練	1,171	2,021	
專 業 訓 練	31,347	55,706	
專 題 訓 練	19,327	22,846	
B C M 訓 練	1,309	1,692	
職 前 訓 練	1,963	4,785	
總 計	75,381	104,150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聖經所啓示的真理—愛心來經營企業，塑造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達成共同目標的決心。

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每年舉辦感恩禮拜，讓員工感受溫馨的感恩文化。公司導入「品格第一」專案活動已邁入17年，使員工無論在工作中、在家庭中、生活中都以培養好品格來惕勵，將品格視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備。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安全衛生政策，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管理精神，保障員工安全及公司資產。永光每一工廠均取得OHSAS 18001認證。

本公司為了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及推動零災害活動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使職業傷害降至最低。

各工廠除了每季舉辦安全衛生委員會外，每月各工廠月會，均另舉辦安全衛生宣導，針對法規更新、常見缺失、宣導事項、推動計畫等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說明。

(1) 零災害運動

導入零災害，每日確實於開工前由部門主管帶領同仁熱身做早操，並進行健康確認、因應對策、指認呼喚，增加員工作業中警覺性，減少工作中失誤動作。

(2) 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法令規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演練、毒化災演練，並持續改善與進行不定期訓練，以確保公司能在緊急狀況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3) 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依照「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委託合格機構定期實施測定，測定內容均依據法令規定（化學、物理性因子），單位對於有虞慮之作業，也可提出來進行評估。測定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員工安全。

(4) 外部訓練

本公司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人員皆取得操作資格證書/證照，積極派員參與勞安衛相關業務主管訓練，並培育種子人員取得相關資格。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藉相互觀摩學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對於承攬商之管理，凡是進入公司廠區內的承攬、外包作業人員，一律要遵守本公司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並依法處理各項員工權益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 本公司一向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已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列入員工手冊中，使員工有所遵循。管理規定如下：

- 1、應避免個人利益侵害公司利益。
- 2、未經許可不得代表公司對媒體發言。
- 3、不得利用公司資訊，進行股票內線交易。
- 4、不得有破壞他人家庭幸福或婚外情的行為。
- 5、同事間相處應彼此尊重，不可輕浮挑逗或惡意攻訐。
- 6、發現不道德或違法的行為，須向人事單位或主管反應。
- 7、應簽訂「員工承諾書」，並確切遵守承諾書內容。
- 8、上班時間應全心投入專心工作。
- 9、執行工作中，自知無法完成任務時，應即主動提出報告。
- 10、不在公開場合或與無關人員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11、對公司之建議，應循正常管道反應。
- 12、不得兼售其他公司商品。
- 13、銷售應以本公司各項優勢為推廣重點，不得對競爭對手作不實的批評。
- 14、對市場重要商機，應即時提報，不得隱瞞據為私用。
- 15、不得向競爭對手透露本公司研發資訊及行銷策略。
- 16、不以尚未確定的事項，對客戶或供應商作任何承諾。
- 17、不得向客戶要求報酬或餽贈。
- 18、不得向供應商收受回扣或不當餽贈。
- 19、不得在不正當場所與客戶、供應商交際應酬。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由申甲機械有限公司	101.8-102.1	U棟改建配管工程	無
採購契約	三津科技(股)有限公司	101.10-102.1	HPLC	無
工程契約	仁利機械(股)有限公司	101.12-102.3	醫藥廠房空調工程	無
採購契約	全華精密(股)有限公司	101.11-102.4	RT專案篩分及包裝	無
工程契約	誠鴻機械有限公司	101.12-102.4	噴乾機安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順得工程有限公司	101.12-102.5	研發中央空調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仁利機械(股)有限公司	102.4-102.5	清淨室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首敬營造(股)有限公司	102.6-102.8	建築物修改工程	無
採購契約	豐楹實業有限公司	102.3-102.9	玻璃反應釜、玻璃內襯多管式熱交換器	無
工程契約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9-102.9	新建廠房(追加減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新剛工程有限公司	102.8-102.11	公用系統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菩剛工程有限公司	100.8-102.12	新建廠房水電消防設備	配合土木工程完工後30日內完工
技術契約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10-102.12	G棟溶劑產線建置輔導	無
工程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11-103.3	溶劑產線廢水處理設施	無
採購契約	細川密克朗(上海)粉體機械有限公司	102.6-103.6	綜合測粉儀	無
採購契約	日商榮和股份有限公司	102.7-103.7	飛翔式帶電量測定器	無
工程契約	菩剛工程有限公司	102.11-103.11	押出磨粉設備儀電工程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0.10-105.10	聯合信用合約	1、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2、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 動 資 產		5,844,012	5,383,64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322,256	3,929,464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2)		1,486,756	1,211,866	—	—	—
資 產 總 額		11,653,024	10,524,976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54,901	2,797,363	—	—	—
	分 配 後	—	3,022,682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175,008	1,052,774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29,909	3,850,137	—	—	—
	分 配 後	—	4,075,456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20,986	6,378,819	—	—	—
股 本		4,731,690	4,506,371	—	—	—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56,298	1,413,065	—	—	—
	分 配 後	—	962,428	—	—	—
其 他 權 益		259,440	(14,175)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02,129	296,020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323,115	6,674,839	—	—	—
	分 配 後	—	6,449,520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 動 資 產		4,004,596	3,499,064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939,582	2,546,773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2)		3,258,583	2,844,228	—	—	—
資 產 總 額		10,202,761	8,890,065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21,121	1,479,792	—	—	—
	分 配 後	—	1,705,111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160,654	1,031,454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81,775	2,511,246	—	—	—
	分 配 後	—	2,736,565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4,731,690	4,506,371	—	—	—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	—	—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1,556,298	1,413,065	—	—	—
	分 配 後	—	962,428	—	—	—
其 他 權 益		259,440	(14,175)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020,986	6,378,819	—	—	—
	分 配 後	—	6,153,500	—	—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 業 收 入	8,768,980	8,012,043	—	—	—
營 業 毛 利	2,099,314	1,798,801	—	—	—
營 業 損 益	627,493	454,05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12	301,649	—	—	—
稅 前 淨 利	712,005	755,699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9,229	662,720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89,229	662,720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7,037	(83,318)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86,266	579,402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8,161	658,392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8	4,328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67,486	577,899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8,780	1,503	—	—	—
每 股 盈 餘	1.24	1.39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 業 收 入	6,811,187	6,092,888	—	—	—
營 業 毛 利	1,445,431	1,242,180	—	—	—
營 業 損 益	510,824	384,8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763	329,831	—	—	—
稅 前 淨 利	669,587	714,643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8,161	658,392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88,161	658,39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79,325	(80,493)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67,486	577,899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24	1.39	—	—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3,515,601	3,306,352	3,501,313	3,208,968	3,340,837
基金及投資		2,761,555	2,555,179	2,249,892	2,050,677	1,961,844
固定資產 (註2)		2,646,797	2,476,735	2,108,929	2,120,150	2,336,1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6	71	1,865	13,081	18,115
資產總額		8,923,979	8,338,337	7,861,999	7,392,876	7,656,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8,173	1,344,252	1,633,791	1,410,047	1,815,902
	分配後	1,753,492	1,558,841	1,867,888	1,683,160	1,893,570
長期負債		700,000	7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其他負債		227,320	189,494	199,801	104,784	43,2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5,493	2,233,746	2,033,592	1,914,831	2,459,104
	分配後	2,680,812	2,448,335	2,267,689	2,187,944	2,536,772
股本		4,506,371	4,291,782	3,901,620	3,901,620	3,883,420
資本公積		538,393	568,017	520,177	519,243	500,0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7,375	1,224,132	1,387,884	938,747	698,266
	分配後	846,738	794,954	763,625	665,634	620,598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894	7,285	116,688	69,608	(22,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14	130,445	34,836	115,333	144,27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0,088)	(119,449)	(132,798)	(66,506)	(5,4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68,486	6,104,591	5,828,407	5,478,045	5,197,881
	分配後	6,243,167	5,890,002	5,594,310	5,204,932	5,120,21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5,402,261	5,191,743	5,193,807	4,682,710	5,027,169
基 金 及 投 資		1,025,150	766,128	614,345	542,065	446,350
固 定 資 產		4,000,274	3,934,536	3,318,997	3,012,833	3,139,451
無 形 資 產		36,546	38,586	37,519	38,826	38,840
其 他 資 產		10,873	15,905	20,102	27,129	46,130
資 產 總 額		10,475,104	9,946,898	9,184,770	8,303,563	8,697,94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797,363	2,705,236	2,736,152	2,105,749	2,663,062
	分配後	3,011,952	2,930,555	2,950,741	2,339,846	2,936,175
長 期 負 債		700,000	7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其 他 負 債		211,007	170,347	180,881	84,732	21,28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708,370	3,575,583	3,117,033	2,590,481	3,284,344
	分配後	3,922,959	3,800,902	3,331,622	2,824,578	3,557,457
股 本		4,506,371	4,291,782	3,901,620	3,899,210	3,883,420
資 本 公 積		538,393	568,017	520,117	519,243	500,04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97,375	1,224,132	1,387,884	938,747	698,266
	分配後	846,738	794,954	763,625	665,634	620,598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894	7,285	116,688	69,608	(22,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14	130,445	34,836	115,333	144,27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70,088)	(119,449)	(132,798)	(66,506)	(5,48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766,734	6,371,315	6,067,737	5,713,082	5,413,596
	分配後	6,552,145	6,145,996	5,853,148	5,478,985	5,140,48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6,092,888	5,436,574	6,131,786	5,077,969	5,719,192
營業毛利	1,253,482	1,003,490	1,350,512	838,346	761,341
營業損益	375,989	232,169	572,003	202,489	47,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993	304,155	296,272	214,882	174,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10	29,312	32,528	60,897	94,6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7,172	507,012	835,747	356,474	126,4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2,421	460,507	722,250	318,150	90,97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02,421	460,507	722,250	318,150	90,975
每股盈餘	1.11	1.02	1.68	0.82	0.2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8,012,043	7,334,190	7,988,164	6,481,482	7,082,227
營業毛利	1,798,801	1,565,391	2,038,261	1,344,193	1,259,664
營業損益	444,487	328,482	823,941	319,009	151,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385	302,405	126,930	162,010	133,9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898	89,426	44,130	91,763	133,4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7,974	541,461	906,741	389,256	152,3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7,974	541,461	906,741	389,256	152,39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06,620	463,890	750,559	330,774	89,978
每股盈餘	1.11	1.02	1.68	0.82	0.23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帳 報 告 意 見
98年度－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唐慈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呂莉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37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	18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	192	—	—	—
	速動比率	88	94	—	—	—
	利息保障倍數	15	1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5.25	—	—	—
	平均收現日數	70	69	—	—	—
	存貨週轉率(次)	2.4	2.3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	10.5	—	—	—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5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2.0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7	—	—	—
	權益報酬率(%)	8	10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	17	—	—	—
	純益率(%)	7	8	—	—	—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	3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	12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4	—	—	—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本期合併淨利較去年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	28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	27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	236	—	—	—
	速動比率	102	117	—	—	—
	利息保障倍數	25	3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36	—	—	—
	平均收現日數	73	68	—	—	—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79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0.92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3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8	2.4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1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8	—	—	—
	權益報酬率（%）	9	11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4	16	—	—	—
	純益率（%）	9	11	—	—	—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	5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	13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	4	—	—	—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	—	—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27	26	26	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1	275	286	277	2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	246	214	228	184
	速動比率		118	112	102	127	65
	利息保障倍數		23	21	34	10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6	5.07	5.50	5.04	5.41
	平均收現日數		68	72	66	72	68
	存貨週轉率(次)		2.79	2.48	2.99	2.41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2	10.29	9.44	11.75	19.87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47	122	151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0	2.20	2.91	2.40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5	0.78	0.69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6	10	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8	13	6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	5	15	5	2
		稅前純益	12	12	21	9	3
	純益率(%)		8	8	12	6	2
	每股盈餘(元)		1.11	1.02	1.68	0.82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	35	32	105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	101	94	110	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2	2	12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5	3	5	19.91
	財務槓桿度		1.06	1.11	1.04	1.25	(2.69)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36	34	31	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	180	189	203	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	192	190	222	189
	速動比率		94	91	93	121	80
	利息保障倍數		13	12	24	8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5.07	5.55	4.54	4.77
	平均收現日數		69	72	66	80	76
	存貨週轉率(次)		2.38	2.22	2.52	2.09	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0	10.86	9.96	11.86	19.26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64	145	174	1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0	1.86	2.41	2.15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4	0.87	0.7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	9	4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7	13	6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	8	21	8	4
		稅前純益	13	13	23	10	4
	純益率(%)		6	6	9	5	1
	每股盈餘(元)		1.11	1.02	1.68	0.82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	18	29	83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	75	77	92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2	4	14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	6	3	5	10
	財務槓桿度		1.11	1.14	1.05	1.21	2.73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和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定 吉



監察人：李 永 隆



監察人：干 文 元



中華民國一百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合併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合併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37,024千元、944,436千元及898,38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04%、8.97%及9.0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20,745千元及1,612,32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0.76%及20.1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3,160千元、88,450千元及400,77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0%、0.84%及4.0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70千元及（15,599）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32%及（2.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利利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s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Dec. 31, 2012 and 2011 and Jan. 1, 2011

資 產	ASSETS	102.12.31 2013		101.12.31 2012		101.1.1 2012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Cash & Cash Equivalents	\$ 845,451	7	946,125	9	769,981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current	60,021	1	70,118	1	120,18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 current	—	—	—	—	8,307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Notes receivable	307,627	3	237,280	2	252,275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Accounts receivable	1,527,571	13	1,308,427	12	1,251,712	12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Inventories	2,928,646	25	2,636,898	25	2,579,627	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Other financial assets-current	30,243	—	53,738	1	61,670	1
其他流動資產	Other current assets	144,453	1	131,060	1	128,523	1
流動資產合計	Total current assets	5,844,012	50	5,383,646	51	5,172,283	52
非流動資產：	Non-current asset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 noncurrent	1,061,161	9	847,510	8	285,521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Financial assets at cost-noncurrent	87,526	1	84,074	1	74,90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Long-term investments by equity method	93,160	1	88,450	1	400,77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4,322,256	37	3,929,464	37	3,890,339	39
長期預付租金	Long — term prepaid rent	27,985	—	27,137	—	28,6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Deferred tax assets	76,329	1	78,515	1	66,645	1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Prepayment on purchases of equipment	123,136	1	70,810	1	44,19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Other financial assets-noncurrent	3,443	—	5,116	—	4,9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Other assets-noncurrent	14,016	—	10,254	—	12,2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5,809,012	50	5,141,330	49	4,808,185	48
資產總計	Total assets	\$ 11,653,024	100	10,524,976	100	9,980,468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Thousand Dollars)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102.12.31 2013		101.12.31 2012		101.1.1 2012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mounts	%	Amounts	%	Amounts	%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Short-term loans	\$ 1,713,000	14	1,597,005	15	1,723,336	17
應付短期票券	Short term notes bills payable	19,952	-	24,981	-	29,93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Current portion of long-term debts	240,000	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Financial liabilitie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current	-	-	-	-	1,213	-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192,519	2	279,935	3	176,038	2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424,677	4	395,786	4	331,311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Other payables	420,953	4	365,201	3	315,591	3
應付設備款	Equipment payable	36,087	-	36,919	-	10,37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Current tax liabilities	79,942	1	66,568	1	64,318	1
其他流動負債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27,771	-	30,968	-	53,118	1
流動負債合計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3,154,901	27	2,797,363	26	2,705,236	27
非流動負債：	Non-current liabilities: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Long-term liabilities	840,000	7	700,000	7	70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42,053	-	36,504	-	33,602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Accrued pension liability	292,955	3	316,270	3	261,75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Total non-current liabilities	1,175,008	10	1,052,774	10	995,352	10
負債總計	Total liabilities	4,329,909	37	3,850,137	36	3,700,588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Owners' equity attribute to parent entity						
股本	Common stock	4,731,690	41	4,506,371	43	4,291,782	43
資本公積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473,558	4	473,558	4	473,558	5
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法定盈餘公積	Legal reserve	741,741	6	691,499	7	645,448	6
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43,346	-	24,700	-	24,700	-
未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unappropriated	771,211	7	696,866	7	572,736	6
保留盈餘合計	Total retained earnings	1,556,298	13	1,413,065	14	1,242,884	12
其他權益：	Other equity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adjustment	20,482	-	(41,53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nrealized gains (losses)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238,958	2	27,356	-	7,285	-
其他權益合計	Total other equity	259,440	2	(14,175)	-	7,2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Total owners' equity attribute to parent entity	7,020,986	60	6,378,819	61	6,015,509	60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302,129	3	296,020	3	264,371	3
權益總計	Total Stockholders' equity	7,323,115	63	6,674,839	64	6,279,88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Total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 11,653,024	100	10,524,976	100	9,980,4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2 and 2011

單位：新台幣千元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Thousand Dollars)

		102 年度 2013		101 年度 2012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Sales revenue	\$ 8,768,980	100	8,012,043	1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二)、七及十二)	Cost of goods sold	6,669,666	76	6,213,242	78
營業毛利	Gross profit	2,099,314	24	1,798,80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十二)、七及十二)：	Operating expenses				
推銷費用	Sales expenses	675,139	8	613,276	8
管理費用	Management expenses	448,304	5	409,290	5
研究發展費用	Research expenses	348,378	4	322,185	4
營業費用合計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1,471,821	17	1,344,751	17
營業淨利	Operating income	627,493	7	454,0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及(十四))：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loss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46,948	1	65,926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Other gain (loss)	77,703	1	295,885	4
財務成本	Financial costs	(42,409)	(1)	(45,32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Gain (loss) on associates under equity	2,270	-	(14,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Net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loss	84,512	1	301,649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Income continuing perations before income tax	712,005	8	755,699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Income tax expense	122,776	1	92,979	1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589,229	7	662,720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adjustments from foreign operation	63,542	1	(44,92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Valuation gain on financial assets-available-for-sale	225,260	2	22,872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Actuarial gains (loss) on defined benefit plans	6,981	-	(71,90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Gain (loss) on associates under equity	2,440	-	(1,58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Income tax-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1,186)	-	12,22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after tax	297,037	3	(83,31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 886,266	10	\$ 579,40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Net income attribute to				
母公司業主	Parent entity	\$ 588,161	7	658,392	8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1,068	-	4,328	-
		\$ 589,229	7	\$ 662,72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attribute to				
母公司業主	Parent entity	\$ 867,486	10	577,899	6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18,780	-	1,503	-
		\$ 886,266	10	\$ 579,402	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Dollars)	\$	1.24		1.3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Diluted earnings per share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Dollars)	\$	1.24		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91,782	473,558	645,448	24,700	572,736	1,242,884	-	7,285	6,015,509	264,371	6,279,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51	-	(46,0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589)	(214,589)	-	-	(214,589)	(7,298)	(221,8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589	-	-	-	(214,589)	(214,589)	-	-	-	-	-
本期淨利	-	-	-	-	658,392	658,392	-	-	658,392	4,328	662,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	-	-	-	(59,033)	(59,033)	(41,531)	20,071	(80,493)	(2,825)	(83,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359	599,359	(41,531)	20,071	577,899	1,503	579,4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444	37,44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6,371	473,558	691,499	24,700	696,866	1,413,065	(41,531)	27,356	6,378,819	296,020	6,674,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42	-	(50,2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46	(18,6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319)	(225,319)	-	-	(225,319)	(7,466)	(232,7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5,319	-	-	-	(225,319)	(225,319)	-	-	-	-	-
本期淨利	-	-	-	-	588,161	588,161	-	-	588,161	1,068	589,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一))	-	-	-	-	5,710	5,710	62,013	211,602	279,325	17,712	297,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871	593,871	62,013	211,602	867,486	18,780	886,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205)	(5,20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31,690	473,558	741,741	43,346	771,211	1,556,298	20,482	238,958	7,020,986	302,129	7,323,1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2,005	755,6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711	424,756
攤銷費用	2,102	6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073	8,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7)	(1,859)
利息費用	42,409	45,327
利息收入	(6,096)	(7,761)
股利收入	(40,852)	(58,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0)	14,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	3,4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226	77,0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53,5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70	231,03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1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1,694	184,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339)	15,234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235,450)	(73,974)
存貨	(291,748)	(57,271)
其他流動資產	(13,314)	(2,5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31	17,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6,920)	(10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7,416)	103,897
應付帳款	28,891	64,475
其他流動負債	(3,197)	(22,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34)	(17,382)
其他應付款	51,666	57,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90)	186,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310)	85,452
調整項目合計	(161,616)	269,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389	1,025,598
收取之利息	6,111	7,782
收取之股利	40,852	58,165
支付之所得稅	(99,566)	(96,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786	995,505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410,1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604	460,8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88)	(180,5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020	144,16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16,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756)	(469,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	5,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2)	8,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16)	1,9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00)	(26,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114)	(438,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995	(126,3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9)	(4,952)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5,319)	(214,589)
支付之利息	(41,689)	(44,85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466)	(7,29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205)	37,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287	(360,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67	(20,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出)數	(100,674)	176,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125	769,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5,451	946,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至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力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會改變財務報告之衡量及揭露資訊。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下。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新加坡永光)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9.20	79.20	79.20
本公司	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蔻生技，101年12月清算)	化妝保養品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	100.00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註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輝投資)(註2)	以投資為專業	17.00	17.00	17.00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楷生醫，101年5月取得控制能力)(註3)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48.81	36.44	-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島永瑞)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56.25
美國永光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1.00	51.00	51.00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102年10月成立)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	-

(註1) 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 因本公司與永輝投資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故予以合併。

(註3) 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營運、行政管理及財務，故予以合併。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力，否則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 設備 | 3~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並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之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3,042	3,364	2,802
銀行存款	599,599	824,944	650,538
定期存款	212,810	97,816	66,641
附買回債券	30,000	20,001	50,0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5,451</u>	<u>946,125</u>	<u>769,98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60,021	40,016	120,076
附買回債券	—	30,102	—
	60,021	70,118	120,07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12
合計	<u>\$ 60,021</u>	<u>70,118</u>	<u>120,18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u>	<u>—</u>	<u>8,3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061,161</u>	<u>847,510</u>	<u>285,52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7,526</u>	<u>84,074</u>	<u>74,9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u>1,2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113,714千元及151,479千元，產生(損)益分別為5,034千元及(73,92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價款為9,549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23,92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此情形。

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11,757千元及2,238千元，產生損失為16,260千元及3,150千元。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分別為2,116千元及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8,270千元及7,119千元。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612	600	8,475	400
下跌1%	\$ (10,612)	(600)	(8,475)	(400)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衍生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幣 別	名目本金
101年1月1日			
選擇權合約	\$ 112	EUR	100

(2) 衍生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幣 別	名目本金
101年1月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213	TWD	150,000

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1.1.1						
銀 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5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上述合約名目本金原均為150,000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計息，第一次付息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該日起每半年各遞減25,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12,728千元及5,572千元；認列利率交換合約損失列入利息費用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851千元。

(三) 應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308,891	238,553	253,176
應收帳款	1,559,274	1,330,620	1,265,033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40	38,402	45,281
減：備抵減損損失	(63,142)	(60,060)	(56,852)
	\$ 1,835,763	1,547,515	1,506,638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90天以下	\$ 259,441	284,215	454,393
逾期91~365天	21,993	25,994	74,998
逾期一年以上	3,635	13,198	4,679
	\$ 285,069	323,407	534,0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594	23,466	60,060
本期提列	7,556	10,517	18,073
本期沖銷	(15,854)	—	(15,854)
匯率影響數	1,879	(1,016)	8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75</u>	<u>32,967</u>	<u>63,142</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630	14,222	56,852
本期提列	(1,500)	10,141	8,641
本期沖銷	(7,503)	—	(7,503)
匯率影響數	2,967	(897)	2,0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94</u>	<u>23,466</u>	<u>60,060</u>

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1,403,445	1,422,061	1,474,905
在製品	682,732	629,346	502,369
原料	613,833	524,504	509,087
物料	18,574	19,751	20,686
在途原料	210,062	41,236	72,580
	<u>\$ 2,928,646</u>	<u>2,636,898</u>	<u>2,579,62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跌價損失	\$ 1,003	6,169
報廢損失	3,607	5,453
盤(盈)虧淨額	(1,621)	102
	<u>\$ 2,989</u>	<u>11,724</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 48,215	42,443
本期提列	1,003	6,169
匯率影響數	645	(397)
期末餘額	<u>\$ 49,863</u>	<u>48,215</u>

存貨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u>\$ 93,160</u>	<u>88,450</u>	<u>400,77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二月出售台耀化學股票之售價為44,458千元，產生利益29,59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出售台耀化學之股票，使持股比例降為14.91%且未參與台耀化學實際經營，致合併公司喪失對台耀化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之重大影響，因此對該投資予以重衡量，認列523,970千元之處分利益，並將所餘持股之公允價值805,000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除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台耀化學為上市公司，具有公開報價外（公允價值為685,503千元），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公開報價。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270	(14,835)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資 產	\$ 921,958	988,085	4,227,422
總 負 債	\$ 227,316	278,044	1,502,802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 216,715	255,645
本期淨損	\$ (29,940)	(125,276)

合併公司持有鐵研科技之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20%，但因合併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每股5.86元認購鐵研科技私募之普通股20,000千股，共計117,200千元。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符合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於三年內不得轉讓。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97,815	2,912,788	6,709,891	256,650	10,777,144
增添	-	19,641	109,628	565,860	695,129
處分	-	(14,480)	(93,288)	-	(107,768)
重分類	-	58,827	224,984	(204,707)	79,104
匯率影響數	196	18,190	35,384	218	53,9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98,011	2,994,966	6,986,599	618,021	11,497,59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98,131	2,847,499	6,462,209	197,550	10,405,389
增添	-	24,265	104,071	393,892	522,228
合併取得	-	-	9,233	-	9,233
處分	-	(3,036)	(99,514)	-	(102,550)
重分類	-	55,010	250,923	(333,401)	(27,468)
匯率影響數	(316)	(10,950)	(17,031)	(1,391)	(29,68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97,815	2,912,788	6,709,891	256,650	10,777,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453,060	5,394,620	-	6,847,680
折舊	-	107,707	309,004	-	416,711
重分類	-	-	309	-	309
處分	-	(12,771)	(90,761)	-	(103,532)
匯率影響數	-	3,368	10,805	-	14,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51,364	5,623,977	-	7,175,341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349,235	5,165,815	-	6,515,050
折舊	-	106,705	318,051	-	424,756
合併取得	-	-	8,378	-	8,378
處分	-	(1,422)	(92,495)	-	(93,917)
匯率影響數	-	(1,458)	(5,129)	-	(6,5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3,060	5,394,620	-	6,847,680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98,011	1,443,602	1,362,622	618,021	4,322,2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897,815	1,459,728	1,315,271	256,650	3,929,464
民國101年1月1日	\$ 898,131	1,498,264	1,296,394	197,550	3,890,339

1.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20,084千元，係就特化部門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使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8.2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無須增列減損損失。

2. 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八。

3.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依0.13%~0.17%及0.14%~0.16%之月資本化利率計算，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489千元及4,656千元。

(七)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8,714	1,503,775	1,539,168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4,286	93,230	184,168
	\$ 1,713,000	1,597,005	1,723,336
未動用額度	\$ 3,359,430	3,330,495	3,452,214
利率區間	0.87%~6.44%	0.87%~8.73%	0.49%~8.40%

(八) 長期借款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7%~1.61%	102.10~105.10 \$ 1,0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0
合 計			\$ 840,000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8%~1.60%	102.10~105.10 \$ 700,000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8%	102.10~105.10 \$ 70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九)營業租賃

全通科技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土地(科園小段67、72-4)，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連帶保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日承租廠房土地(科園小段69-1)，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定期存單1,850千元作為租約之連帶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改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故退回該定期存單。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土地(九湖段工一用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該租約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前述土地之租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5,118	5,278	5,278
一年至五年	20,472	21,112	21,112
五年以上	35,874	43,408	48,686
	<u>\$ 61,464</u>	<u>69,798</u>	<u>75,076</u>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758,935	750,718	668,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5,980)	(434,448)	(407,18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92,955</u>	<u>316,270</u>	<u>261,75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0,718	668,9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436)	(17,0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206	31,107
縮減利益	(5,548)	-
精算損(益)	(9,005)	67,6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8,935</u>	<u>750,7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4,448	407,1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3,381	30,5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06)	(7,38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681	8,281
精算損失	(2,024)	(4,2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5,980</u>	<u>434,44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246	17,888
利息成本	12,960	13,2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681)	(8,281)
	<u>\$ 23,525</u>	<u>22,826</u>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3,525	22,82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657</u>	<u>4,07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901)	-
本期變動數	6,981	(71,9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920)</u>	<u>(71,90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	1.27%~1.50%	1.27%~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8,935	750,718	668,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5,980)	(434,448)	(407,18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92,955</u>	<u>316,270</u>	<u>261,75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9,005)</u>	<u>67,69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024</u>	<u>4,207</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972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92,95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4,385千元或增加25,454千元。

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5,083千元或減少24,155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413千元及31,890千元；資遣費分別為0元及1,000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639	87,8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88	1,854
	<u>116,227</u>	<u>89,7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49	3,2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76</u>	<u>92,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1,186</u>	<u>(12,2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	<u>\$ 712,005</u>	<u>755,69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041	128,469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15,758	9,356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386)	2,522
處分投資利益	(942)	(43,060)
股利收入	(6,945)	(9,7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139)	(8,786)
前期低估	1,588	1,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64	2,389
其他	10,937	10,030
合 計	<u>\$ 122,776</u>	<u>92,9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虧損扣抵	\$ 31,525	38,595	10,091
投資抵減	-	19,051	36,223
其 他	866	823	4,328
	<u>\$ 32,391</u>	<u>58,469</u>	<u>50,642</u>

上述項目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够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3	\$ 19,558	103
94	32,108	104
95	42,062	105
96	35,637	106
97	10,650	107
98	10,471	108
99	9,024	109
100	7,462	110
101	9,353	111
102	9,117	112
	<u>\$ 185,442</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退休金 成本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34,182)	(2,077)	(245)	(36,5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4,508)	(1,286)	245	(5,5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8,690)</u>	<u>(3,363)</u>	<u>-</u>	<u>(42,05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3,511)	(91)	-	(33,6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1)	(1,986)	(245)	(2,9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4,182)</u>	<u>(2,077)</u>	<u>(245)</u>	<u>(36,5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退休金 成本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	5,572	54,346	13,568	78,5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39)	(481)	(3,038)	5,058	(1,00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86)	-	(1,1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90</u>	<u>5,091</u>	<u>50,122</u>	<u>18,626</u>	<u>76,32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129	5,222	44,849	10,445	66,64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00)	350	(2,726)	3,123	(35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223	-	12,2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5,029</u>	<u>5,572</u>	<u>54,346</u>	<u>13,568</u>	<u>78,51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4,672	34,672	34,672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3,039	33,039	33,039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03,500	629,155	505,025
	<u>\$ 771,211</u>	<u>696,866</u>	<u>572,7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428</u>	<u>12,873</u>	<u>15,340</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68%	10.8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3,169千股、450,637千股及429,17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25,31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2,532千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4,58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1,459千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10,999
	\$ 473,558	473,558	473,558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改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5%。
- (4) 董監事酬勞2%。
- (5) 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改後章程，前述(5)修改為：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408千元及25,12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63千元及10,04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成本及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121千元及23,02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48千元及9,21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 225,319	0.50	214,589
股票	0.50	225,319	0.50	214,589
		<u>\$ 450,638</u>		<u>429,178</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41,531)	27,356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59,573	-
關聯企業	2,4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11,6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82</u>	<u>238,958</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7,285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39,942)	-
關聯企業	(1,5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0,0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31)</u>	<u>27,356</u>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8,161	658,3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73,169	473,16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24	1.3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8,161	658,3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473,169	473,169
員工紅利之影響	1,780	1,7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474,949	474,8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24	1.39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 6,096	7,761
股利收入	40,852	58,165
	\$ 46,948	65,92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5,989	10,251
處分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53,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26)	(77,0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07	1,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3,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70)	(7,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	(3,450)
其他	43,331	41,775
	\$ 77,703	295,885

3.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 50,898	49,983
減：利息資本化	(8,489)	(4,656)
	\$ 42,409	45,327

(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5,451	946,125	769,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21	70,118	12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307
應收票據	307,627	237,280	252,275
應收帳款	1,527,571	1,308,427	1,251,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43	53,738	61,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161	847,510	285,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26	84,074	74,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	5,116	4,935
合 計	<u>\$ 3,923,043</u>	<u>3,552,388</u>	<u>2,829,489</u>

(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1,713,000	1,597,005	1,723,336
應付短期票券	19,952	24,981	29,933
長期借款	1,080,000	700,000	7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13
應付票據	192,519	279,935	176,038
應付帳款	424,677	395,786	331,311
其他應付款	420,953	365,201	315,591
應付設備款	36,087	36,919	10,378
合 計	<u>\$ 3,887,188</u>	<u>3,399,827</u>	<u>3,287,800</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923,043千元、3,552,388千元及2,829,489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3,000	1,713,000	1,713,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52	19,952	19,952	—	—	—
應付票據	192,519	192,519	192,519	—	—	—
應付帳款	424,677	424,677	424,677	—	—	—
其他應付款	420,953	420,953	420,953	—	—	—
應付設備款	36,087	36,087	36,087	—	—	—
長期借款	1,080,000	1,110,076	255,324	370,662	484,090	—
	<u>\$ 3,887,188</u>	<u>3,917,264</u>	<u>3,062,512</u>	<u>370,662</u>	<u>484,090</u>	<u>—</u>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7,005	1,597,005	1,597,005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81	24,981	24,981	-	-	-
應付票據	279,935	279,935	279,935	-	-	-
應付帳款	395,786	395,786	395,786	-	-	-
其他應付款	365,201	365,201	365,201	-	-	-
應付設備款	36,919	36,919	36,919	-	-	-
長期借款	700,000	742,382	11,155	11,155	720,072	-
	<u>\$ 3,399,827</u>	<u>3,442,209</u>	<u>2,710,982</u>	<u>11,155</u>	<u>720,072</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3,336	1,723,336	1,723,336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3	29,933	29,933	-	-	-
應付票據	176,038	176,038	176,038	-	-	-
應付帳款	331,311	331,311	331,311	-	-	-
其他應付款	315,591	315,591	315,591	-	-	-
應付設備款	10,378	10,378	10,378	-	-	-
長期借款	700,000	752,960	11,052	11,022	730,886	-
衍生金融負債	<u>1,213</u>	<u>1,213</u>	<u>1,213</u>	<u>-</u>	<u>-</u>	<u>-</u>
	<u>\$ 3,287,800</u>	<u>3,340,760</u>	<u>2,598,852</u>	<u>11,022</u>	<u>730,88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1,172	29.81	1,227,144	52,487	29.00	1,522,123	31,509	30.25	953,147
日 幣	211,492	0.28	60,042	234,078	0.33	77,246	202,173	0.39	78,847
人 民 幣	33,396	4.92	164,273	119,785	4.66	558,198	77,707	4.81	373,7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1,550	29.81	1,834,492	59,275	29.07	1,723,124	59,763	30.30	1,810,819
日 幣	116,544	0.28	33,087	132,546	0.34	45,066	318,650	0.39	124,274
人 民 幣	12,748	4.92	62,708	12,925	4.66	60,231	4,474	4.79	21,38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974)千元及2,7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182千元及19,0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除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1	—	—	6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161</u>	<u>—</u>	<u>—</u>	<u>1,061,161</u>
	<u>\$ 1,121,182</u>	<u>—</u>	<u>—</u>	<u>1,121,182</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118	—	—	70,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847,510</u>	<u>—</u>	<u>—</u>	<u>847,510</u>
	<u>\$ 917,628</u>	<u>—</u>	<u>—</u>	<u>917,628</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076	112	—	12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7	—	—	8,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285,521</u>	<u>—</u>	<u>—</u>	<u>285,521</u>
	<u>\$ 413,904</u>	<u>112</u>	<u>—</u>	<u>414,0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1,213</u>	<u>—</u>	<u>1,213</u>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 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 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3. 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有關保證，本公司已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及敏感性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於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3) 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詳附註六(二)。

(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865	35,759
退職後福利	971	7,111
	<u>\$ 40,836</u>	<u>42,87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貨	短期借款	\$ 8,942	8,712	46,60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4,518	53,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48,931	50,022
		<u>\$ 8,942</u>	<u>102,161</u>	<u>149,9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7,824</u>	<u>553,285</u>	<u>139,143</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5,613</u>	<u>-</u>	<u>3,3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1,902	524,489	1,166,391	596,671	517,710	1,114,381
勞健保費用	58,055	49,709	107,764	53,333	49,265	102,598
退休金費用	39,744	32,194	71,938	36,296	19,420	55,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81	21,007	51,288	29,813	28,534	58,347
折舊費用	346,449	70,262	416,711	357,291	67,465	424,7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56	1,546	2,102	309	364	6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太陽能敏化染料及食用色素等。
2. 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3. 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4. 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及研磨液。
5. 奈米材料部門：係製造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6. 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色 料	特 化	醫 藥	電 化	奈 米	碳 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35,306	1,629,060	308,539	1,141,441	1,865	1,536,759	16,010	-	8,768,98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6,096	-	6,096
收入合計	\$ 4,135,306	1,629,060	308,539	1,141,441	1,865	1,536,759	22,106	-	8,775,076
利息費用	\$ 19,814	7,944	1,505	5,566	9	7,494	77	-	42,409
折舊與攤銷	170,271	68,989	39,062	37,377	2,464	93,115	7,535	-	418,813
投資收益	-	-	-	-	-	-	2,270	-	2,2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	-	-	-	-	-	507	-	5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18,270	-	18,270
部門(損)益	\$ 348,708	144,193	45,604	152,954	(31,137)	41,551	10,132	-	712,005

	101 年 度								
	色 料	特 化	醫 藥	電 化	奈 米	碳 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4,908	1,588,770	316,704	1,058,504	3,946	1,485,663	13,548	-	8,012,043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7,761	-	7,761
收入合計	\$ 3,544,908	1,588,770	316,704	1,058,504	3,946	1,485,663	21,309	-	8,019,804
利息費用	\$ 20,055	8,988	1,792	5,988	22	8,405	77	-	45,327
折舊與攤銷	174,047	68,665	28,012	50,524	1,524	97,576	5,081	-	425,429
投資損失	-	-	-	-	-	-	14,835	-	14,83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	-	-	-	-	-	1,859	-	1,8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7,119	223,920	231,039
部門(損)益	\$ 163,626	133,916	70,787	122,826	(21,028)	4,852	122,995	157,725	755,699

民國一〇一年之應報導部門利益調增157,725千元，係因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係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包括調減退休金費用9,563千元、調增股利收入35,000千元、調增處分投資利益337,082千元，及調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23,920千元。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台灣	\$ 1,647,046	1,408,779
荷蘭	553,622	479,179
中國	2,073,345	1,892,589
美國	1,512,045	1,375,611
土耳其	688,319	554,338
其他	2,294,603	2,301,547
	<u>\$ 8,768,980</u>	<u>8,012,043</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	\$ 3,703,812	3,242,017	3,141,523
荷蘭	942	1,126	1,505
中國	731,878	742,207	774,586
美國	41,963	41,026	44,638
土耳其	8,798	11,289	13,160
	<u>\$ 4,487,393</u>	<u>4,037,665</u>	<u>3,975,412</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6,125	-	946,125	769,981	-	769,9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0,118	-	70,118	120,188	-	12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8,307	-	8,307
應收票據淨額	237,280	-	237,280	252,275	-	252,275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應收帳款淨額	\$ 1,308,427	-	1,308,427	1,251,712	-	1,251,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738	-	53,738	61,670	-	61,670
存 貨	2,636,898	-	2,636,898	2,579,627	-	2,579,627
其他流動資產(1)	149,675	(18,615)	131,060	147,983	(19,460)	128,523
流動資產合計	5,402,261	(18,615)	5,383,646	5,191,743	(19,460)	5,172,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510	-	847,510	285,521	-	285,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74	-	84,074	74,900	-	74,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50	-	88,450	400,772	-	400,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	4,000,274	(70,810)	3,929,464	3,934,536	(44,197)	3,890,339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27,137	-	27,137	28,637	-	28,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1,2)	619	77,896	78,515	3,666	62,979	66,645
預付設備款(4)	-	70,810	70,810	-	44,197	44,1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6	-	5,116	4,935	-	4,935
遞延退休金成本(2)	9,409	(9,409)	-	9,949	(9,9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54	-	10,254	12,239	-	12,2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2,843	68,487	5,141,330	4,755,155	53,030	4,808,185
資產總計	\$ 10,475,104	49,872	10,524,976	9,946,898	33,570	9,980,468
負 債						
短期借款	1,597,005	-	1,597,005	1,723,336	-	1,723,336
應付短期票券	24,981	-	24,981	29,933	-	29,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1,213	-	1,213
應付票據	279,935	-	279,935	176,038	-	176,038
應付帳款	395,786	-	395,786	331,311	-	331,311
其他應付款	365,201	-	365,201	315,591	-	315,591
應付設備款	36,919	-	36,919	10,378	-	10,3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568	-	66,568	64,318	-	64,318
其他流動負債	30,968	-	30,968	53,118	-	53,118
流動負債合計	2,797,363	-	2,797,363	2,705,236	-	2,705,236
長期借款	700,000	-	700,000	700,000	-	7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1)	31,013	5,491	36,504	33,275	327	33,602
應計退休金負債(2)	179,994	136,276	316,270	137,072	124,678	261,7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007	141,767	1,052,774	870,347	125,005	995,352
負債總計	3,708,370	141,767	3,850,137	3,575,583	125,005	3,700,588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4,506,371	-	4,506,371	4,291,782	-	4,291,782
資本公積(5)	538,393	(64,835)	473,558	568,017	(94,459)	473,558
保留盈餘(8)	1,297,375	115,690	1,413,065	1,224,132	18,752	1,242,8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3)	88,914	(130,445)	(41,531)	130,445	(130,4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	205,894	(178,538)	27,356	7,285	-	7,2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170,088)	170,088	-	(119,449)	119,449	-
未實現重估增值(6)	1,627	(1,627)	-	2,379	(2,379)	-
	126,347	(140,522)	(14,175)	20,660	(13,375)	7,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68,486	(89,667)	6,378,819	6,104,591	(89,082)	6,015,509
非控制權益(2)	298,248	(2,228)	296,020	266,724	(2,353)	264,371
權益總計	6,766,734	(91,895)	6,674,839	6,371,315	(91,435)	6,279,8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5,104	49,872	10,524,976	9,946,898	33,570	9,980,468

(二)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 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註)	轉 換 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012,043	-	8,012,043
營業成本	(6,213,242)	-	(6,213,242)
營業毛利	1,798,801	-	1,798,801
推銷費用	(613,276)	-	(613,276)
管理費用(2)	(418,853)	9,563	(409,290)
研發費用	(322,185)	-	(322,185)
營業費用合計	(1,354,314)	9,563	(1,344,751)
營業利益	444,487	9,563	454,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7)	30,926	35,000	65,926
財務成本	(45,327)	-	(45,327)
其他利益及損失(5,6,7)	182,723	113,162	295,8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35)	-	(14,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87	148,162	301,649
稅前淨利	597,974	157,725	755,699
所得稅費用(2)	(91,354)	(1,625)	(92,979)
本期淨利	506,620	156,100	662,72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3)	-	(44,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7)	201,410	(178,538)	22,87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2)	-	(71,901)	(71,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9)	-	(1,5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	-	12,223	12,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898	(238,216)	(83,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518	(82,116)	579,4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2,421	155,971	658,392
非控制權益	4,199	129	4,328
本期淨利	\$ 506,620	156,100	662,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9,499	(81,600)	577,899
非控制權益	2,019	(516)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518	(82,116)	579,40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	0.33	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6	0.33	1.39

註：民國101年度係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損益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 調節說明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分別為19,460千元及18,615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互抵，而同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327千元及5,491千元。
2.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其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減少)數：

	101.12.31	101.1.1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9,409)	(9,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6,276)	(124,6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減少	(170,088)	(119,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3,790	43,192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減少	2,228	2,353
	<u>\$ (259,755)</u>	<u>(208,531)</u>

(2) 綜合損益增加(減少)數：

	101 年 度
本期淨利增加：	
退休金費用減少	
母公司業主	\$ 9,408
非控制權益	155
	<u>9,563</u>
所得稅費用增加	
母公司業主	(1,599)
非控制權益	(26)
	<u>(1,625)</u>
	<u>\$ 7,938</u>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母公司業主	\$ (71,124)
非控制權益	(777)
	<u>(71,901)</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	
母公司業主	12,091
非控制權益	132
	<u>12,223</u>
稅後淨額	<u>\$ (59,678)</u>

3. 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貸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0,445千元。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增加保留盈餘130,445千元。

4.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預付設備款不論已到廠尚未驗收，或尚未到廠者，均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採用IFRSs後，尚未到廠之預付設備款須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44,197千元及70,810千元。
5.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及因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列為資本公積項下；採用IFRSs後，該影響數係認列當期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貸方之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94,459千元。民國101年度減少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益29,624千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64,835千元。
6.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IFRSs後，該影響數應轉列保留盈餘。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增加保留盈餘2,379千元。民國101年度減少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益752千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增加保留盈餘1,627千元。
7.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依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改變處理後當年度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清算股利而貸記長期股權投資；採用IFRSs後，須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對投資進行「重衡量」，以得出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惟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依此，民國101年度增加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益367,458千元，增加其他收入－股利收入35,000千元及增加其他利益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23,920千元，101年12月31日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78,538千元。
8.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精算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一次認列	\$ (259,755)	(208,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損差額開帳豁免數	130,445	130,44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64,835	94,45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627	2,379
權益法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重衡量	178,538	-
	<u>\$ 115,690</u>	<u>18,752</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000	298,300	89,355	2.24%	短期營運週轉	-	短期營運週轉	-	-	-	702,098	2,808,394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702,099	90,300	89,355	89,355	-	1.27%	1,755,247	是	否	否
"	"	上海明德公司及上海德樺公司(註1)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02,099	60,200	59,570	17,723	-	0.85%	1,755,247	是	否	是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02,099	30,100	29,785	22,084	-	0.42%	1,755,247	是	否	是

註1：二家子公司共用額度。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9	30,019	—	30,019	持股： 2,259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075	30,002	—	30,002	2,075	
	合 計				60,021		60,021		
"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0	528,010	12	617,890	9,700	
"	上銀科技公司	—	"	223	1,353	—	56,032	223	
"	台耀化學公司	—	"	5,000	247,000	6	337,500	7,20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800	45,840	—	49,739	8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38,958		—		
	合 計				1,061,161		1,061,161		
本公司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40,800	16	40,800	2,4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	—	46,726	40	46,726	出資情形： 84,606 (USD2,640千元)	
					87,526		87,526		

註1：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允價值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18,120)	(12.01)%	0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34,409	15.30%	註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666,353)	(9.78)%	0A90天	"	"	114,282	7.46%	"
"	荷蘭永光公司	"	"	(233,214)	(3.41)%	0A120天	"	"	57,989	3.78%	"
"	上海明德公司	"	"	(189,448)	(2.78)%	0A90天	"	"	32,206	2.10%	"
"	上海德樺公司	"	"	(181,472)	(2.66)%	0A90天	"	"	58,898	3.84%	"
"	廣州明廣公司	"	"	(120,977)	(1.78)%	0A90天	"	"	31,874	2.08%	"
"	蘇州永光公司	"	"	(101,765)	(1.49)%	0A90天	"	"	27,295	1.78%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4,409	3.97	-	-	109,558	-
"	土耳其Elite公司	"	114,282	6.55	-	-	114,282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818,12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33%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233,214	"	2.66%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189,448	"	2.16%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181,472	"	2.07%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120,977	"	1.38%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101,765	"	1.16%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666,353	"	7.60%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93,624	"	1.07%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409	0A100天	2.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干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	116,222	持股：300	7,796	7,796	註2
"	香港永光公司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	31,959	1,000	(7,838)	(7,838)	註2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	1,035,676	24,300	16,819	16,819	註2
"	荷蘭永光公司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	31,833	1	4,991	4,991	註2
"	全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1,680	79	558,558	31,680	47,377	37,460	註2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	104,566	22	19,305	9,652	註2
"	宏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50,000	-	5,000	100	49,933	5,000	(67)	(67)	註2
"	永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8,500	8,500	850	17	2,308	850	(18,469)	(3,140)	註2
"	達楷生醫公司	桃園縣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38,620	32,800	4,393	49	18,120	4,393	(9,907)	(4,839)	註2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	19,629	1,900	325	73	
"	鐵研科技公司	桃園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117,200	20,000	17	73,531	20,000	(30,265)	2,197	
	未實現銷售損益			-	-	-	-	(75,575)			-	
				1,430,980	1,375,160			1,966,760			63,104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上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135 (USD700千元)	23,135 (USD700千元)	-	100	124,034	出資情形：23,135 (USD700千元)	6,116	6,116	註1及2
"	廣州明廣公司	廣州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840 (USD700千元)	23,840 (USD700千元)	-	100	66,344	23,840 (USD700千元)	7,699	7,699	註1及2
"	青島永瑞公司	青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5,810 (USD500千元)	15,810 (USD500千元)	-	100	21,782	15,810 (USD500千元)	(3,285)	(3,285)	註1及2
"	上海德樺公司	上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0,462 (USD1,250千元)	40,462 (USD1,250千元)	-	100	116,230	40,462 (USD1,250千元)	17,445	17,445	註1及2
"	蘇州永光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644,606 (USD20,000千元)	644,606 (USD20,000千元)	-	100	626,414	644,606 (USD20,000千元)	(7,896)	(7,896)	註1及2
"	蘇州安泰公司	蘇州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9,630 (USD675千元)	19,630 (USD675千元)	-	56	32,830	19,630 (USD675千元)	7,574	4,261	註1及2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USD102千元)	3,089 (USD102千元)	-	51	(5,329)	3,089 (USD102千元)	(1,509)	(770)	註1及2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公司	上海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785 (USD157千元)	4,785 (USD157千元)	-	100	3,686	4,785 (USD157千元)	702	395	註1及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公司(註1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677 (USD 1,700)(註7)	(註1)	20,867 (USD 700)	-	-	20,867 (USD 700)	6,116	100%	23,135	6,116 (註3(1))	124,034	52,048 (USD 1,746)
廣州明廣公司(註1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0,867 (USD 700)(註5)	(註1)	5,962 (USD 200)	-	-	5,962 (USD 200)	7,699	100%	23,840	7,699 (註3(1))	66,344	23,580 (USD 791)
青島永瑞公司(註1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4,905 (USD 500)(註5)	(註1)	8,943 (USD 300)	-	-	8,943 (USD 300)	(3,285)	100%	15,810	(3,285) (註3(1))	21,782	6,976 (USD 234)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註12)	染料中間體	44,715 (USD 1,500)	(註1)	11,030 (USD 370)	-	-	11,030 (USD 370)	(149)	25%	10,300	(9,901) (註3(3))	-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紡織及化纖抽絲用助劑	196,746 (USD 6,600)(註5)	(註1)	74,227 (USD 2,490)	-	-	74,227 (USD 2,490)	(13,536)	40%	84,606	(8,369) (註3(2))	46,726	-
上海德樺公司(註1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7,263 (USD 1,250)(註5)	(註1)	32,791 (USD 1,100)	-	-	32,791 (USD 1,100)	17,445	100%	40,462	17,445 (註3(1))	116,230	15,680 (USD 526)
蘇州永光公司(註11)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96,200 (USD 20,000)(註5)	(註1)	554,466 (USD 18,600)	-	-	554,466 (USD 18,600)	(7,896)	100%	646,606	(7,896) (註3(1))	626,414	-
蘇州安泰公司(註11)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35,772 (USD 1,200)(註5)	(註1)	19,377 (USD 650)	-	-	19,377 (USD 650)	7,574	56%	19,630	4,261 (註3(1))	32,830	-
上海安立公司(註11)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680 (USD 157)(註6)	(註6)	-	-	-	-	702	56%	4,785	395 (註3(1))	3,68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投資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雖持股已達20%以上，惟其他股東持股比例較高，且本公司不參與經營，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成本法評價。

註3(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2)：係依新加坡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新加坡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3(3)：係依香港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香港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4：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9.81。

註5：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青島永瑞公司USD200千元、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USD15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6：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8：蘇州永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註銷，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70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 9：上海永金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註銷，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8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10：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47千元，惟轉讓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1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12：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終止。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8,277 (USD 25,437) (註8、9及10)	762,093 (USD 25,565)	4,212,59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128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3,297)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五、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6,257千元、411,272千元及740,52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88%、4.63%及8.9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19千元及（34,70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8%及（4.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356	4	440,077	5	244,24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0,021	－	70,118	1	120,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3,492	1	104,186	1	90,4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4,714	8	642,228	7	624,59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13,960	6	453,385	5	357,25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9,355	1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45,787	18	1,695,013	19	1,768,13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04	－	24,471	－	24,5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007	1	69,586	1	60,766	1
流動資產合計	4,004,596	39	3,499,064	39	3,290,247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1,061,161	11	835,950	9	283,17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0	－	16,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966,760	19	1,849,152	21	2,221,02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2,939,582	29	2,546,773	29	2,444,657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0,733	1	71,577	1	57,2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15,854	1	67,94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93	－	2,777	－	4,9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	－	26	－	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8,165	61	5,391,001	61	5,011,084	61
資產總計	\$ 10,202,761	100	8,890,065	100	8,301,33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831,751	9	596,285	7	571,760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40,000	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附註六(二))	-	-	-	-	1,213	-
2150	應付票據	187,069	2	192,425	2	174,30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45,686	3	289,578	3	230,018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23,945	3	298,646	3	257,025	3
2213	應付設備款	29,822	-	35,763	1	9,6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746	1	56,851	1	48,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2	-	10,244	-	14,289	-
流動負債合計		2,021,121	20	1,479,792	17	1,307,17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840,000	8	700,000	8	7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1,202	-	35,089	-	33,51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79,452	3	296,365	3	245,13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654	11	1,031,454	11	978,649	11
負債總計		3,181,775	31	2,511,246	28	2,285,822	27
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4,731,690	46	4,506,371	51	4,291,782	52
3200	資本公積	473,558	5	473,558	5	473,55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741	7	691,499	8	645,4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6	-	24,700	-	24,7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211	8	696,866	8	572,736	7
保留盈餘合計		1,556,298	15	1,413,065	16	1,242,884	15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82	-	(41,53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958	3	27,356	-	7,285	-
其他權益合計		259,440	3	(14,175)	-	7,285	-
權益總計		7,020,986	69	6,378,819	72	6,015,50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02,761	100	8,890,065	100	8,301,3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6,811,187	100	6,092,88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5,338,562	78	4,839,406	79
營業毛利	1,472,625	22	1,253,482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7,194	-	11,302	-
營業毛利淨額	1,445,431	22	1,242,180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4,442	7	425,288	7
6200 管理費用	170,626	3	160,2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539	4	271,804	4
營業費用合計	934,607	14	857,368	14
營業淨利	510,824	8	384,81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及(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43,996	-	58,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42	1	295,908	5
7050 財務成本	(20,479)	-	(20,6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104	1	(4,0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63	2	329,831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9,587	10	714,64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1,426	1	56,251	1
8200 本期淨利	588,161	9	658,392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73	1	(39,94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08,803	3	19,4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489	-	(68,16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63	-	(3,4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03)	-	11,588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325	4	(80,49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486	13	577,89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1.24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1.24		1.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金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91,782	473,558	645,448	24,700	572,736	1,242,884	-	7,285	6,015,50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一))(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51	-	(46,0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589)	(214,589)	-	-	(214,58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589	-	-	-	(214,589)	(214,589)	-	-	-
本期淨利	-	-	-	-	658,392	658,392	-	-	658,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	-	-	-	(59,033)	(59,033)	(41,531)	20,071	(80,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359	599,359	(41,531)	20,071	577,89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6,371	473,558	691,499	24,700	696,866	1,413,065	(41,531)	27,356	6,378,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一))(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42	-	(50,2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46	(18,6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319)	(225,319)	-	-	(225,3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5,319	-	-	-	(225,319)	(225,319)	-	-	-
本期淨利	-	-	-	-	588,161	588,161	-	-	588,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	-	-	-	5,710	5,710	62,013	211,602	279,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871	593,871	62,013	211,602	867,48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31,690	473,558	741,741	43,346	771,211	1,556,298	20,482	238,958	7,020,986

註 1：董監酬勞 9,21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3,025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0,04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5,12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9,587	714,6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286	265,108
攤銷費用	79	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73	2,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7)	(1,859)
利息費用	20,479	20,686
利息收入	(3,144)	(1,071)
股利收入	(40,852)	(57,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104)	4,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4	3,5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5,034)	73,9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50,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3,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7,194	11,3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454	(5,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97)	(14,013)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155,882)	(17,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75)	(96,128)
存貨	(150,774)	73,120
其他流動資產	(22,421)	(8,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3	9,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946)	(5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56)	18,123
應付帳款	56,108	59,560
其他流動負債	(142)	(4,0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24)	(16,934)
其他應付款	24,615	4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01	98,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145)	45,309
調整項目合計	(252,691)	39,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896	754,074
收取之利息	3,159	900
收取之股利	80,111	94,119
支付之所得稅	(79,677)	(49,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489	799,624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410,1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604	460,8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88)	(177,5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263	141,9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16,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21)	(32,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45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377)	(348,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7	3,9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35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08)	(67,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562)	(392,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466	24,52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5,319)	(214,589)
支付之利息	(19,795)	(21,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352	(21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出)數	(67,721)	195,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077	244,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356	440,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暨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與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至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力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會改變財務報告之衡量及揭露資訊。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力，否則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5~55年
(2) 設備	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之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附註六(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2,220	2,956	2,047
銀行存款	156,914	344,048	125,553
定期存款	183,222	73,072	66,641
附買回債券	30,000	20,001	50,0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356	440,077	244,24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 金融商品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 60,021	40,016	120,076
附買回債券	—	30,102	—
	60,021	70,118	120,07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12
合 計	\$ 60,021	70,118	12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1,161	835,950	283,1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800	16,8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113,714千元及151,479千元，產生(損)益分別為5,034千元及(73,92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價款為9,549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23,92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612	600	8,360	400
下跌1%	\$ (10,612)	(600)	(8,360)	(400)

3.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衍生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幣 別	名目本金
101年1月1日			
選擇權合約	\$ 112	EUR	100

(2) 衍生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幣 別	名目本金
101年1月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213	TWD	150,000

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1.1.1						
銀 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5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上述合約名目本金原均為150,000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計息，第一次付息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該日起每半年各遞減2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12,728千元及5,572千元；認列利率交換合約損失列入利息費用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851千元。

(三) 應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24,704	105,407	91,394
應收帳款	808,531	653,027	634,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960	453,385	357,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355	—	—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8	30,437	38,96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9,753)	(42,007)	(46,998)
	<u>\$ 1,622,085</u>	<u>1,200,249</u>	<u>1,074,99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90天以下	\$ 69,308	105,691	80,152
逾期一年以上	564	450	2,651
	<u>\$ 69,872</u>	<u>106,141</u>	<u>82,8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987	12,020	42,007
本期提列	264	3,009	3,273
本期沖銷	(15,527)	—	(15,5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4</u>	<u>15,029</u>	<u>29,753</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6,317	10,681	46,998
本期提列	1,173	1,339	2,512
本期沖銷	(7,503)	—	(7,50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87</u>	<u>12,020</u>	<u>42,007</u>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800,584	876,266	994,975
在製品	402,684	356,140	293,672
原料	513,865	407,118	394,830
物料	11,610	14,601	13,167
在途原料	117,044	40,888	71,489
	<u>\$ 1,845,787</u>	<u>1,695,013</u>	<u>1,768,13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跌價損失	\$ 467	108
報廢損失	1,080	5,453
盤(盈)虧淨額	(1,621)	102
	<u>\$ (74)</u>	<u>5,663</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861	10,753
本期提列	467	108
期末餘額	<u>\$ 11,328</u>	<u>10,86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873,600	1,760,702	1,820,253
關聯企業	93,160	88,450	400,772
	<u>\$ 1,966,760</u>	<u>1,849,152</u>	<u>2,221,025</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伊寇生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收回10,410千元並認列清算損失3,068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二月出售台耀化學股票之售價為44,458千元，產生利益29,59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本公司因出售台耀化學之股票，使持股比例降為14.91%且未參與台耀化學實際經營，致本公司喪失對台耀化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之重大影響，因此對該投資予以重衡量，認列523,970千元之處分利益，並將所餘持股之公允價值805,000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除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台耀化學為上市公司，具有公開報價外(公允價值為685,503千元)，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公開報價。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270</u>	<u>(14,835)</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資 產	<u>\$ 921,958</u>	<u>988,085</u>	<u>4,227,422</u>
總 負 債	<u>\$ 227,316</u>	<u>278,044</u>	<u>1,502,802</u>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u>\$ 216,715</u>	<u>255,645</u>
本期淨損	<u>\$ (29,940)</u>	<u>(125,276)</u>

本公司持有鐵研科技之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20%，但因本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每股5.86元認購鐵研科技私募之普通股20,000千股，共計117,200千元。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符合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於三年內不得轉讓。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2,079,636	5,329,733	222,215	8,521,959
增添	-	18,379	86,862	482,098	587,339
處分	-	(14,480)	(85,095)	-	(99,575)
重分類	-	47,556	211,908	(200,367)	59,0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2,131,091</u>	<u>5,543,408</u>	<u>503,946</u>	<u>9,068,82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2,028,072	5,186,634	121,588	8,226,669
增添	-	13,615	79,625	349,462	442,702
處分	-	(3,036)	(76,430)	-	(79,466)
重分類	-	40,985	139,904	(248,835)	(67,94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2,079,636</u>	<u>5,329,733</u>	<u>222,215</u>	<u>8,521,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275,454	4,699,732	-	5,975,186
折舊	-	75,395	174,891	-	250,286
處分	-	(12,771)	(83,463)	-	(96,2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8,078</u>	<u>4,791,160</u>	<u>-</u>	<u>6,129,23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01,001	4,581,011	-	5,782,012
折舊	-	75,507	189,601	-	265,108
重分類	-	368	(368)	-	-
處分	-	(1,422)	(70,512)	-	(71,93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5,454</u>	<u>4,699,732</u>	<u>-</u>	<u>5,975,1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793,013</u>	<u>752,248</u>	<u>503,946</u>	<u>2,939,582</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804,182</u>	<u>630,001</u>	<u>222,215</u>	<u>2,546,77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890,375</u>	<u>827,071</u>	<u>605,623</u>	<u>121,588</u>	<u>2,444,657</u>

1. 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20,084千元，係就特化部門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使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8.20%。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無須增列減損損失。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依0.13%及0.14%之月資本化利率計算，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7,041千元及4,005千元。

(七)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31,751</u>	<u>596,285</u>	<u>571,760</u>
未動用額度	<u>\$ 2,268,393</u>	<u>2,331,834</u>	<u>2,858,591</u>
利率區間	<u>0.87%~3.70%</u>	<u>0.87%~2.90%</u>	<u>0.49%~3.58%</u>

(八) 長期借款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7%~1.61%	102.10~105.10 \$ 1,0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0
合 計			<u>\$ 840,000</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8%~1.60%	102.10~105.10 <u>\$ 700,000</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8%	102.10~105.10 <u>\$ 7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727,345	714,240	637,2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7,893)	(417,875)	(392,09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79,452</u>	<u>296,365</u>	<u>245,13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7,8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4,240	637,228
計畫支付之福利	(8,436)	(17,0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032	29,967
精算損(益)	(8,491)	64,0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7,345</u>	<u>714,24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875	392,0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083	29,2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06)	(7,38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443	8,025
精算損失	(2,002)	(4,1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7,893</u>	<u>417,87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658	17,323
利息成本	12,374	12,6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443)	(8,025)
	<u>\$ 22,589</u>	<u>21,94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2,589	21,94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441</u>	<u>3,92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8,164)	-
本期變動數	6,489	(68,16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675)</u>	<u>(68,164)</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	1.5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27,345	714,240	637,2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7,893)	(417,875)	(392,09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79,452	296,365	245,135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491)	64,060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002	4,104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3,734千元。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79,452千元。

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3,560千元或增加24,597千元。

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239千元或減少23,33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98千元及25,540千元；資遣費分別為0元及1,000千元。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5,150	57,2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2	149
	<u>75,572</u>	<u>57,4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54	(1,19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1,426</u>	<u>56,2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1,103</u>	<u>(11,5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	\$ 669,587	714,6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830	121,489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455	7,652
處分投資利益	(942)	(43,060)
股利收入	(6,945)	(9,7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548)	(18,889)
前期低(高)估	422	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4	-
其他	-	(1,295)
合 計	<u>\$ 81,426</u>	<u>56,25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虧損扣抵	\$ 1,591	10,091	10,091
投資抵減	-	17,048	36,223
其 他	-	-	4,328
	<u>\$ 1,591</u>	<u>27,139</u>	<u>50,642</u>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六年度	<u>\$ 9,360</u>	106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 之投資收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退 休 金 成 本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34,182)	(662)	(245)	(35,0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4,508)	(1,850)	245	(6,1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8,690)</u>	<u>(2,512)</u>	<u>-</u>	<u>(41,20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3,511)	(3)	-	(33,5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1)	(659)	(245)	(1,5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4,182)</u>	<u>(662)</u>	<u>(245)</u>	<u>(35,0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 收 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 失	退 休 金 成 本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	1,846	50,964	13,738	71,5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27)	80	(2,035)	4,841	25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03)	-	(1,1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02</u>	<u>1,926</u>	<u>47,826</u>	<u>18,579</u>	<u>70,73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080	1,828	42,026	7,286	57,2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51)	18	(2,650)	6,452	2,76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88	-	11,58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5,029</u>	<u>1,846</u>	<u>50,964</u>	<u>13,738</u>	<u>71,57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4,672	34,672	34,672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3,039	33,039	33,039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03,500	629,155	505,025
	<u>\$ 771,211</u>	<u>696,866</u>	<u>572,7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428</u>	<u>12,873</u>	<u>15,340</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68%	10.8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3,169千股、450,637千股及429,17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25,31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2,532千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4,58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1,459千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10,999
	<u>\$ 473,558</u>	<u>473,558</u>	<u>473,5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改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5%。
- (4) 董監事酬勞2%。
- (5) 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改後章程，前述(5)修改為：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

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408千元及25,12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63千元及10,04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成本及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121千元及23,02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48千元及9,21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 225,319	0.50	214,589
股 票	0.50	225,319	0.50	214,589
		<u>\$ 450,638</u>		<u>429,178</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41,531)	27,356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59,573	-
關聯企業	2,4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08,803
子公司	-	2,7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82</u>	<u>238,958</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7,285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9,942)	-
關聯企業	(1,5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9,497
子公司	-	5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31)</u>	<u>27,356</u>

(十二)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8,161	658,3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73,169	473,16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24	1.3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8,161	658,3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473,169	473,169
員工紅利之影響	1,780	1,7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474,949	474,8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24	1.39

(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 3,144	1,071
股利收入	40,852	57,618
	\$ 43,996	58,68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3,796	(72)
處分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50,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4	(73,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07	1,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3,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4)	(3,588)
其他	33,589	45,058
	\$ 72,142	295,908

3.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 27,520	24,691
減：利息資本化	(7,041)	(4,005)
	\$ 20,479	20,686

(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356	440,077	244,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21	70,118	120,188
應收票據	123,492	104,186	90,4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08,674	1,095,613	981,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35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04	24,471	24,5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0	16,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161	835,950	283,1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3	2,777	4,935
合 計	<u>\$ 3,171,756</u>	<u>2,589,992</u>	<u>1,749,459</u>

(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831,751	596,285	571,760
長期借款	1,080,000	700,000	7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13
應付票據	187,069	192,425	174,302
應付帳款	345,686	289,578	230,018
其他應付款	323,945	298,646	257,025
應付設備款	29,822	35,763	9,691
合 計	<u>\$ 2,798,273</u>	<u>2,112,697</u>	<u>1,944,009</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71,756千元、2,589,992千元及1,749,459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1,751	831,751	831,751	－	－	－
應付票據	187,069	187,069	187,069	－	－	－
應付帳款	345,686	345,686	345,686	－	－	－
其他應付款	323,945	323,945	323,945	－	－	－
應付設備款	29,822	29,822	29,822	－	－	－
長期借款	<u>1,080,000</u>	<u>1,110,076</u>	<u>255,324</u>	<u>370,662</u>	<u>484,090</u>	<u>－</u>
	\$ 2,798,273	2,828,349	1,973,597	370,662	484,090	－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6,285	596,285	596,285	－	－	－
應付票據	192,425	192,425	192,425	－	－	－
應付帳款	289,578	289,578	289,578	－	－	－
其他應付款	298,646	298,646	298,646	－	－	－
應付設備款	35,763	35,763	35,763	－	－	－
長期借款	700,000	742,382	11,155	11,155	720,072	－
	<u>\$ 2,112,697</u>	<u>2,155,079</u>	<u>1,423,852</u>	<u>11,155</u>	<u>720,072</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1,760	571,760	571,760	－	－	－
應付票據	174,302	174,302	174,302	－	－	－
應付帳款	230,018	230,018	230,018	－	－	－
其他應付款	257,025	257,025	257,025	－	－	－
應付設備款	9,691	9,691	9,691	－	－	－
長期借款	700,000	752,960	11,052	11,022	730,886	－
衍生金融負債	1,213	1,213	1,213	－	－	－
	<u>\$ 1,944,009</u>	<u>1,996,969</u>	<u>1,255,061</u>	<u>11,022</u>	<u>730,88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305	29.78	932,427	27,946	29.02	810,996	22,110	30.26	669,049
日 幣	211,492	0.28	59,620	233,121	0.33	77,956	184,436	0.39	71,930
人 民 幣	33,392	4.89	163,422	13,601	4.66	63,381	726	4.81	3,4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767	29.82	1,066,736	26,941	29.06	782,892	22,608	30.30	685,022
日 幣	33,576	0.29	9,599	38,067	0.34	12,882	88,287	0.39	34,432
人 民 幣	12,748	4.94	63,027	10,393	4.66	48,433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4千元及8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868千元及10,75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1	－	－	6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161</u>	<u>－</u>	<u>－</u>	<u>1,061,161</u>
	<u>\$1,121,182</u>	<u>－</u>	<u>－</u>	<u>1,121,182</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118	－	－	70,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835,950</u>	<u>－</u>	<u>－</u>	<u>835,950</u>
	<u>\$ 906,068</u>	<u>－</u>	<u>－</u>	<u>906,068</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076	112	－	12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283,176</u>	<u>－</u>	<u>－</u>	<u>283,176</u>
	<u>\$ 403,252</u>	<u>112</u>	<u>－</u>	<u>403,3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ー</u>	<u>1,213</u>	<u>－</u>	<u>1,213</u>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 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3. 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有關保證，本公司已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78,710千元、174,240千元及242,32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及敏感性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3) 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詳附註六(二)。

(十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美國	100.00	100.00	100.00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荷蘭	100.00	100.00	100.00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台灣	79.20	79.20	79.20
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伊蔻生技，101年12月清算)	台灣	-	-	100.00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註1)	土耳其	50.00	50.00	50.00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輝投資)(註2)	台灣	17.00	17.00	17.00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101年5月取得控制能力)(註3)	台灣	48.81	36.44	-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廣州	100.00	100.00	100.00
青島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德樺)	青島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蘇州	100.00	100.00	100.00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蘇州	56.25	56.25	56.25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宏都拉斯	51.00	51.00	51.00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上海	56.25	56.25	56.25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102年 10月成立))	台灣	100.00	-	-

(註1) 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 因本公司與永輝投資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故予以合併。

(註3) 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營運、行政管理及財務，故予以合併。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2,498,638	2,107,892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為：除美國永光為Open Account 100天、荷蘭永光為Open Account 120天、伊蔻生技為月結9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215	272

本公司之進貨付款期限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進貨條件則比照一般進貨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13,960	453,385	357,25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9	168	-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89,355	-	-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800千元向永輝投資購入達楷生醫股票280千股，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7. 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子公司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78,710千元、174,240千元242,320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865	35,759
退職後福利	971	7,111
	\$ 40,836	42,87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906	548,216	97,547

(二)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5,485	-	3,3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8,811	365,566	884,377	490,145	342,726	832,871
勞健保費用	48,255	29,998	78,253	43,716	27,237	70,953
退休金費用	28,435	22,152	50,587	31,998	16,484	48,4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87	18,560	41,747	18,713	15,021	33,734
折舊費用	206,104	44,182	250,286	224,404	40,704	265,1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9	-	79	45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註)	轉 換 至 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077	-	440,077	244,241	-	244,2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0,118	-	70,118	120,188	-	120,188
應收票據淨額	104,186	-	104,186	90,493	-	90,493
應收帳款淨額	642,228	-	642,228	624,596	-	624,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385	-	453,385	357,257	-	357,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71	-	24,471	24,573	-	24,573
存 貨	1,695,013	-	1,695,013	1,768,133	-	1,768,133
其他流動資產(1)	86,123	(16,537)	69,586	76,871	(16,105)	60,766
流動資產合計	3,515,601	(16,537)	3,499,064	3,306,352	(16,105)	3,290,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950	-	835,950	283,176	-	283,1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	-	16,8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8)	1,906,028	(56,876)	1,849,152	2,267,068	(46,043)	2,221,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	2,614,719	(67,946)	2,546,773	2,444,657	-	2,444,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1,2)	-	71,577	71,577	-	57,220	57,220
預付設備款(4)	-	67,946	67,946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7	-	2,777	4,935	-	4,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	26	71	-	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6,300	14,701	5,391,001	4,999,907	11,177	5,011,084
資產總計	\$ 8,891,901	(1,836)	8,890,065	8,306,259	(4,928)	8,301,331
負 債						
短期借款	596,285	-	596,285	571,760	-	571,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1,213	-	1,213
應付票據	192,425	-	192,425	174,302	-	174,302
應付帳款	289,578	-	289,578	230,018	-	230,018
其他應付款	298,646	-	298,646	257,025	-	257,025
應付設備款	35,763	-	35,763	9,691	-	9,69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8)	48,381	(48,381)	-	37,079	(37,07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851	-	56,851	48,875	-	48,875
其他流動負債	10,244	-	10,244	14,289	-	14,289
流動負債合計	1,528,173	(48,381)	1,479,792	1,344,252	(37,079)	1,307,173
長期借款	700,000	-	700,000	700,000	-	7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2)	164,229	132,136	296,365	124,141	120,994	245,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1)	31,013	4,076	35,089	33,275	239	33,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5,242	136,212	1,031,454	857,416	121,233	978,649
負債總計	2,423,415	87,831	2,511,246	2,201,668	84,154	2,285,822
權益						
股 本	4,506,371	-	4,506,371	4,291,782	-	4,291,782
資本公積(5)	538,393	(64,835)	473,558	568,017	(94,459)	473,558
保留盈餘(9)	1,297,375	115,690	1,413,065	1,224,132	18,752	1,242,8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3)	88,914	(130,445)	(41,531)	130,445	(130,4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	205,894	(178,538)	27,356	7,285	-	7,28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170,088)	170,088	-	(119,449)	119,449	-
未實現重估增值(6)	1,627	(1,627)	-	2,379	(2,379)	-
權益總計	6,468,486	(89,667)	6,378,819	6,104,591	(89,082)	6,015,5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91,901	(1,836)	8,890,065	8,306,259	(4,928)	8,301,331

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資產負債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二)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 度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註)	轉 換 至 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092,888	–	6,092,888
營業成本	(4,839,406)	–	(4,839,406)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02)	–	(11,302)
營業毛利	1,242,180	–	1,242,180
推銷費用	(425,288)	–	(425,288)
管理費用(2)	(169,099)	8,823	(160,276)
研發費用	(271,804)	–	(271,804)
營業費用合計	(866,191)	8,823	(857,368)
營業利益	375,989	8,823	384,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7)	23,689	35,000	58,689
其他利益及損失(5,6,7)	182,746	113,162	295,908
財務成本	(20,686)	–	(20,6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2)	(4,566)	486	(4,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83	148,648	329,831
稅前淨利(2)	557,172	157,471	714,643
所得稅費用(2)	(54,751)	(1,500)	(56,251)
本期淨利	502,421	155,971	658,39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2)	–	(39,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7)	198,035	(178,538)	19,49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2)	–	(68,164)	(68,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2)	(1,015)	(2,457)	(3,472)
精算損失相關相關之所得稅(2)	–	11,588	1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078	(237,571)	(80,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9,499	(81,600)	577,89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0.33	1.3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0.33	1.39

註：民國101年度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損益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 調節說明

1.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依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分別為16,537千元及16,105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互抵，而同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4,076千元及239千元。

2.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其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1) 權益增加(減少)數：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132,136)	(120,9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減少	(170,088)	(119,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0,964	40,8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8,495)	(8,964)
	<u>\$ (259,755)</u>	<u>(208,531)</u>

(2) 綜合損益增加(減少)數：

	101 年 度
本期淨利增加：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減少	\$ 8,82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	(1,5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減少	486
	<u>\$ 7,809</u>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本公司	\$ (68,164)
所得稅影響數	11,588
	<u>(56,57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0)
所得稅影響數	503
	<u>(2,457)</u>
稅後淨額	<u>\$ (59,033)</u>

3.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貸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0,445千元。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增加保留盈餘130,445千元。
4.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預付設備款不論已到廠尚未驗收，或尚未到廠者，均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採用IFRSs後，尚未到廠之預付設備款須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7,946千元。
5.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及因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列為資本公積項下；採用IFRSs後，該影響數係認列當期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貸方之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94,459千元，民國101年度減少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益29,624千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64,835千元。
6.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IFRSs後，該影響數應轉列保留盈餘。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增加保留盈餘2,379千元，民國101年度減少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益752千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增加保留盈餘1,627千元。
7.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依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改變處理後當年度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清算股利而貸記長期股權投資；採用IFRSs後，須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對投資進行「重衡量」，以得出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惟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

定。依此，民國101年度增加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益367,458千元、增加其他收入－股利收入35,000千元及增加其他利益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23,920千元，101年12月31日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78,538千元。

8. 本公司銷售貨物予子公司之順流交易，因於各財務報導日相關存貨尚未出售，其毛利係屬未實現，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帳列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採用IFRSs後，則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依此，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貨項之金額分別為37,079千元及48,381千元。

9.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精算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一次認列	\$ (259,755)	(208,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損差額開帳豁免數	130,445	130,44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64,835	94,45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627	2,379
權益法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重衡量	178,538	-
	<u>\$ 115,690</u>	<u>18,752</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000	298,300	89,355	2.24%	短期營運週轉	-	短期營運週轉	-	-	-	702,098	2,808,394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702,099	90,300	89,355	89,355	-	1.27%	1,755,247	是	否	否
"	"	上海明德公司及上海德樺公司(註1)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02,099	60,200	59,570	17,723	-	0.85%	1,755,247	是	否	是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02,099	30,100	29,785	22,084	-	0.42%	1,755,247	是	否	是

註1：二家子公司共用額度。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9	30,019	-	30,019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075	30,002	-	30,002	
"	合計				60,021		60,021	
"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0	528,010	12	617,890	
"	上銀科技公司	-	"	223	1,353	-	56,032	
"	台耀化學公司	-	"	5,000	247,000	6	337,50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800	45,840	-	49,73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38,958		-	
	合計				1,061,161		1,061,161	
本公司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40,800	16	40,8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	-	46,726	40	46,726	
					87,526		87,526	

註1：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允價值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18,120)	(12.01)%	0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34,409	15.30%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666,353)	(9.78)%	0A90天	"	"	114,282	7.46%	
"	荷蘭永光公司	"	"	(233,214)	(3.41)%	0A120天	"	"	57,989	3.78%	
"	上海明德公司	"	"	(189,448)	(2.78)%	0A90天	"	"	32,206	2.10%	
"	上海德樺公司	"	"	(181,472)	(2.66)%	0A90天	"	"	58,898	3.84%	
"	廣州明廣公司	"	"	(120,977)	(1.78)%	0A90天	"	"	31,874	2.08%	
"	蘇州永光公司	"	"	(101,765)	(1.49)%	0A90天	"	"	27,295	1.78%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4,409	3.97	-	-	109,558	-
"	土耳其Elite公司	"	114,282	6.55	-	-	114,282	-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	116,222	7,796	7,796	
"	香港永光公司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	31,959	(7,838)	(7,838)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	1,035,676	16,819	16,819	
"	荷蘭永光公司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	31,833	4,991	4,991	
"	全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1,680	79	558,558	47,377	37,460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	104,566	19,305	9,652	
"	宏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50,000	-	5,000	100	49,933	(67)	(67)	
"	永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8,500	8,500	850	17	2,308	(18,469)	(3,140)	
"	達楷生醫公司	桃園縣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38,620	32,800	4,393	49	18,120	(9,907)	(4,839)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	19,629	325	73	
"	鐵研科技公司	桃園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117,200	20,000	17	73,531	(30,265)	2,197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75,575)		-	
				1,430,980	1,375,160			1,966,760		63,10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上 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135 (USD700千元)	23,135 (USD700千元)	-	100	124,034	6,116	6,116	註1
"	廣州明廣公司	廣 州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840 (USD700千元)	23,840 (USD700千元)	-	100	66,344	7,699	7,699	註1
"	青島永瑞公司	青 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5,810 (USD500千元)	15,810 (USD500千元)	-	100	21,782	(3,285)	(3,285)	註1
"	上海德樺公司	上 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0,462 (USD1,250千元)	40,462 (USD1,250千元)	-	100	116,230	17,445	17,445	註1
"	蘇州永光公司	蘇 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644,606 (USD20,000千元)	644,606 (USD20,000千元)	-	100	626,414	(7,896)	(7,896)	註1
"	蘇州安泰公司	蘇 州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9,630 (USD675千元)	19,630 (USD675千元)	-	56	32,830	7,574	4,261	註1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USD102千元)	3,089 (USD102千元)	-	51	(5,329)	(1,509)	(770)	註1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公司	上 海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785 (USD157千元)	4,785 (USD157千元)	-	100	3,686	702	395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677 (USD 1,700) (註7)	(註1)	20,867 (USD 700)	-	-	20,867 (USD 700)	6,116	100%	6,116 (註3(1))	124,034	52,048 (USD 1,746)
廣州明廣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0,867 (USD 700) (註5)	(註1)	5,962 (USD 200)	-	-	5,962 (USD 200)	7,699	100%	7,699 (註3(1))	66,344	23,580 (USD 791)
青島永瑞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4,905 (USD 500) (註5)	(註1)	8,943 (USD 300)	-	-	8,943 (USD 300)	(3,285)	100%	(3,285) (註3(1))	21,782	6,976 (USD 234)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註11)	染料中間體	44,715 (USD 1,500)	(註1)	11,030 (USD 370)	-	-	11,030 (USD 370)	(149)	25%	(9,901) (註3(3))	-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紡織及化纖抽絲用助劑	196,746 (USD 6,600) (註5)	(註1)	74,227 (USD 2,490)	-	-	74,227 (USD 2,490)	(13,536)	40%	(8,369) (註3(2))	46,726	-
上海德樺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7,263 (USD 1,250) (註5)	(註1)	32,791 (USD 1,100)	-	-	32,791 (USD 1,100)	17,445	100%	17,445 (註3(1))	116,230	15,680 (USD 52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永光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96,200 (USD 20,000) (註5)	(註1)	554,466 (USD 18,600)	-	-	554,466 (USD 18,600)	(7,896)	100%	(7,896) (註3(1))	626,414	-
蘇州安泰公司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35,772 (USD 1,200) (註5)	(註1)	19,377 (USD 650)	-	-	19,377 (USD 650)	7,574	56%	4,261 (註3(1))	32,830	-
上海安立公司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680 (USD 157) (註6)	(註6)	-	-	-	-	702	56%	395 (註3(1))	3,68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投資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雖持股已達20%以上，惟其他股東持股比例較高，且本公司不參與經營，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成本法評價。

註3(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2)：係依新加坡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新加坡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3(3)：係依香港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香港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4：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9.81。

註5：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青島永瑞公司USD200千元、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USD15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6：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8：蘇州永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註銷，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70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9：上海永金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註銷，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8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10：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47千元，惟轉讓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11：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終止。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8,277 (USD 25,437) (註8、9及10)	762,093 (USD 25,565)	4,212,59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128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3,297)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Financial Statu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844,012	5,383,646	460,366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256	3,929,464	392,79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6,756	1,211,866	274,890	23
資產總額	11,653,024	10,524,976	1,128,048	11
流動負債	3,154,901	2,797,363	357,538	13
非流動負債	1,175,008	1,052,774	122,234	12
負債總額	4,329,909	3,850,137	479,772	12
股本	4,731,690	4,506,371	225,319	5
資本公積	473,558	473,558	0	0
保留盈餘	1,556,298	1,413,065	143,233	10
其他權益	259,440	-14,175	273,615	1930
非控制權益	302,129	296,020	6,109	2
股東權益總額	7,323,115	6,674,839	648,276	10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②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768,980	8,012,043	756,937	9
營業成本	6,669,666	6,213,242	456,424	7
營業毛利	2,099,314	1,798,801	300,513	17
營業費用	1,471,821	1,344,751	127,070	9
營業淨利(損)	627,493	454,050	173,443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12	301,649	-217,137	-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712,005	755,699	-43,694	-6
所得稅費用	122,776	92,979	29,797	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589,229	662,720	-73,491	-11

- ①營業毛利、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產品銷售增加，產生成本規模效益所致。
- ②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其處份投資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③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當期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預期銷售數量請參閱第3頁。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存貨較上年度增加，應付帳款及票據較上年度減少，應收帳款及票據較上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較前期合計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5,451	796,000	1,730,000	(88,549)	0	850,000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折舊提列及應付款項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各廠重大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原 料 藥 廠	自有資金 380,000 銀行借款 250,000	103.03.31	630,000	2,100	25,519	61,273	140,549	400,559
四廠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250,000 銀行借款 300,000	103.06.30	550,000			63,926	114,671	371,403
全通彩粉產線	自有資金 65,000 銀行借款 65,000	103.03.31	130,000			34,889	77,698	17,413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見第163頁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本年度投資金額無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經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風險管理策略

- 1、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
- 2、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
- 3、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
- 4、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
- 5、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人資、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民國98年本公司導入之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為集團風險管理之一環，101年通過獨立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DNV）國際驗證公司認證。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四)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的借款幣別為新台幣及美元，此兩幣別未來一年利率預估仍將呈持平或緩升之走勢，主要係全球經濟僅溫和復甦，美國聯準會雖逐步減碼QE，惟失業率尚未達到預期水準，故表達仍將維持一段期間的低利率；另台灣央行政策利率仍維持低水準，「適度寬鬆」的基調不變。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約2~3仟萬元。

QE退場後長期殖利率曲線已稍有上升跡象，全世界的長期利率基本上是跟著美國走，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集團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出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付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集團淨利率降低約1%。本集團之外匯政策以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適時將帳上多餘的或有需求的部位予以避險。

(3) 通貨膨脹：

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1.07%，與國際通膨警戒線2%仍有差距。美國聯準會逐步減碼QE，通貨膨脹率亦不高；歐洲歐元區通膨數據持續下跌，仍有通貨緊縮疑慮；日本去年剛脫離通貨緊縮，惟4月將上調消費稅，恐影響消費，尚有通貨緊縮風險；另新興國家雖有通貨膨脹風險，但佔本集團的營業比重不高，對集團影響不大，因此預估103年仍屬溫和通貨膨脹趨勢。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02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詳第111頁財務報表附表一、附表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2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損益情形請詳第88~89頁財務報表六(二)金融商品。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 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 時 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
色料化學品	1、棉用新環保型染料套組	產品設計階段	15,000	105/12	染色特性、製造成本
	2、紙用染料套組	顧 客 端 驗 證	4,000	103/12	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品質與成本
	3、數位紡織用色料及墨水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24,000	105/12	製程技術、配方開發與列印機台相容性
	4、新型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10,000	103/12	應用特性、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的品質
	5、PU材料用色料套組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9,000	105/12	應用特性、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的品質
	6、新型太陽能敏化染料及相關化學品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18,000	105/12	光電效率、長期使用穩定性、關鍵原料來源與應用驗證技術
特用化學品	1、汽車塗料高效能光安定劑	製程開發階段與顧客端驗證	4,000	103/12	生產技術
	2、光電綠能材料耐黃變劑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5,500	103/12	應用驗證技術
	3、Triazine光安定劑	製程開發階段與顧客端驗證	7,500	103/12	生產技術
	4、工程塑膠用光安定劑	製程開發階段與顧客端驗證	10,000	103/12	生產技術
電子化學品	1、IC、LCD高解析光阻劑及製程化學品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55,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高階電子構裝之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20,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3、LED PSS光阻劑、研磨液與化學品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35,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4、高階白光LED封裝材料	配 方 開 發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18,000	105/12	關鍵材料技術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醫藥化學品	1、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	製 程 移 轉 及 開 發 階 段	18,000	105/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2、抗癌原料藥	產品設計階段	18,000	105/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3、前列腺原料藥	產品開發階段	24,000	106/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4、醣類原料藥	製程開發階段	30,000	107/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奈 米 材 料	1、研磨切削材料與化學品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3,500	103/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耐高溫油墨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4,500	104/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碳 粉	1、黑粉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50,000	104/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彩粉	產 品 設 計 與 顧 客 端 驗 證	40,000	104/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其 他	1、可攜式心電圖機	產 品 設 計 與 驗 證 申 請	25,000	105/12	醫療器材認證

為了加速未來研發計劃的效能，公司除每年以不低於營業額2.5%持續投資研發資源外，另積極拓展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並聘請多位國內外不同領域的專家顧問來指導研發團隊，使公司研發團隊能不斷提升技術開發的自主性與創新性，俾能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參與世界級顧客創新綠色新產品的研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行政院於103年3月13日決議通過財政部提出之「財政健全方案」，修正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重點為：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及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營業稅法修正草案重點為：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經檢視上述法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不重大。

我國政府兩岸政策調整為和緩開放，登陸投資上限放寬、OBU授信放寬將使有根台商經營彈性提高而受惠；政府推動的ECFA在處理兩岸經濟合作議題，對本公司未來銷往大陸市場的多數產品，在關稅上與大陸競爭者可立於公平地位。

我國政府於102年6月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署102年6月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企業製造或輸入新化學品前必須完成登記，既有化學物質也要分階段納入登記規範。本公司於102年11月成立產品責任部，持續注意掌握臺灣化學品登記相關規定，作好登記相關準備。歐盟REACH法規持續公告可能會列入授權之化學物質，截至102年底已經公告151項高度關注物質(SVHC)。本公司持續注意掌握REACH相關發展，並透過研發單位對於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產品進行配方改善。

環保署於103年1月22日訂定發布化工業放流水標準。除放流水標準化工業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係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並新增14項有機物及2項重金屬。偶氮染料的製造程序為高含氮製程，自105年12月31日起管制放流水氨氮濃度<150 ppm，永光將投入1千萬元進行製程廢水氨氮削減改善。

衛生署102年6月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優先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強制登錄所製造、輸入或販售之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不僅強制全登錄，且必須詳列全成分，供消費者查詢。本公司生產的食用色素，不論單方或複方產品皆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所有產品也完成查驗登記。

歐盟居家醫療器材電器安全規範102年6月1日起強制實施，所有進入歐盟國家的電子醫療產品依規定須提出相關合格測試評估報告。本集團達楷公司依規定進行相關產品的檢驗測試，以遵循相關規定。

我國與歐盟及美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等法規多有修訂，本集團達楷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產品認證證書的變更與升級。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來科技的發展與變化以環保綠能節水及健康醫療為主軸，本公司在環保綠能節水方面考量環保節能與綠能低碳，以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的高科技化學品為研發重點；而在健康醫療方面則以免疫系統及癌症用原料藥為開發重點，本公司持續關注未來綠色科技改變的趨勢與低碳產業發展機會。

頁岩油氣開採技術提升將改變現有乙烯由石油腦煉油的模式，替代性製程的衝擊將連帶影響相關基礎材料的供應減量，也將影響煤降價及由煤提煉乙烯的機會，將持續關注有關的化學產業變化與其發展趨勢並妥適因應。

傳統型反應性染料大宗色系產品在中、印兩國整治環保，淘汰劣弱廠商並統合生產之後，將是整合型公司主控產銷之局，我司多年發展且已上市的節能減碳、低浴比、一次對色、染深且環保的染料，將能爭取品牌商..等各利基市場的青睞，降低市場劇變的風險。

在可見的未來，碳粉、墨水將因移動式裝置、平板等工具的使用與環保考慮等減少總用量，原廠將首當其衝、勢必受下拉趨勢影響，但非原廠(AM)的廠商針對較早期機種，其適用市場仍會持續使用，屬面對降價競爭而成長的態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移動式裝置與平板發展產生的威脅與機會並妥適因應。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正派經營形象已普遍為社會大眾所熟知，近年來企業形象一直保持良好，96年至100年五度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102.10.首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2.2.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間企業獎，102.4.22.二廠獲桃園縣環保局低碳健康廚房標章認證金級獎，102.8.28.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101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獎，102.9.9.獲台灣化學科技協會2013年產品創新獎，102.9.11.獲桃園縣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102.9.25.公司與二廠分別獲行政院環保署101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102.10.16.二廠與三廠分別獲財政部關務署101年度保稅工廠分級管理評級優等獎，102.11.27.獲台北市環保局102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102.12.13.一廠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2年度安衛楷模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原料藥建廠案：增設研發實驗室和年產新台幣65,000萬元各式原料藥產線，已於103年第一季開始陸續裝機試車。

原料藥新廠係配合未來醫藥事業長期發展所需而擴大產能，包括生產場地及設備擴充，同時發展特色原料藥，包括：抗癌、免疫系統、神經系統等原料藥，特別是已建立生產高效性藥物製造技術與產品於世界各國註冊能力，為將來一系列新產品導入量產上市所需。永光原料藥廠量產多年，通過衛生署及歐美日等多國多次查廠，乃具有符合製藥GMP的管理能力之堅實證明，本公司亦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BCMS、TIPS各項認證，一向重視危害物質處理，致力於環境與安全的提昇，未來因違反法規或發生工安的風險不高。

- (2)四廠新建工程：生產貼合膠、奈米研磨漿料、噴墨墨水、太陽能染料等綠能化學品，年產值新台幣62,000萬元，預計103年下半年開始加入營運。

四廠新建工程係配合公司五年發展計畫、綠能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專案所需。規劃綠建築，並依綠色工廠規範設計相關產線，致力符合「珍惜地球資源」的環境政策。本公司已建立國際行銷網，市場分散各大洲，廠房未來發生閒置風險不大，且多角化之經營可分散單一行業之風險，但太陽能染料產品的應用仍在實驗室發展階段，公司將隨時檢討市場及產業變化來降低可能的風險。

- (3)全通科技彩粉擴線工程：增設彩粉量產產線一條，預計103年投產，年產值新台幣13,600萬元。彩粉生產順應光電列印產業潮流，目前彩粉訂單充沛供不應求，產線閒置風險不大。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執行供應商稽核管理、採購區域分散及貨源開發等策略，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銷售子公司營業額皆已沖銷，因此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故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皆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印政府提高環保要求，色料化學與特用化學中間體廠商需增設處理設備，產能受限，供應風險增加，將持續關注發展狀況隨時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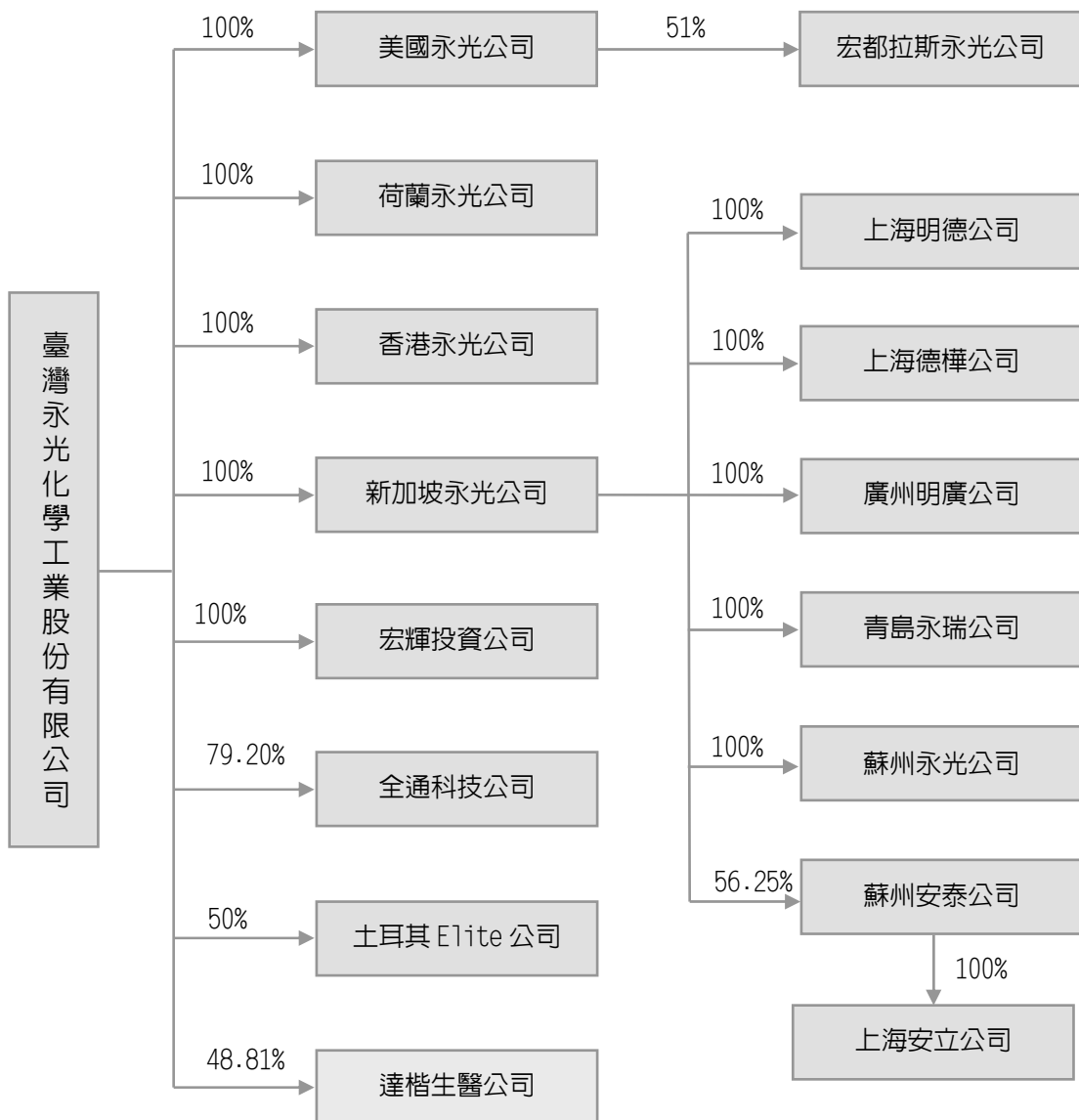
Special Notes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3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 北 市	NTD 4,731,690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奈米材料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 國	USD 3,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 加 坡	USD 24,300	以投資為專業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 港	HKD 10,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 蘭	EUR 22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 海	USD 1,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 海	USD 1,25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 州	USD 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青島永瑞公司	93.06.25	青 島	USD 5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 州	USD 2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 學品
蘇州安泰公司	91.12.18	蘇 州	USD 1,2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 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 竹 市	NTD 400,00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 耳 其	USD 5,60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96.01.09	宏都拉斯	USD 2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達楷生醫公司	92.11.14	桃 園 縣	NTD 90,000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 術等服務
宏輝投資公司	102.10.28	台 北 市	NTD 5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 (1) 除宏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達楷生醫公司屬醫療器材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4)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青島永瑞、蘇州永光及蘇州安泰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蘇州安泰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為子公司美國永光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上海安立公司為蘇州安泰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蘇州安泰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3年3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美國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陞輝		
	董 事 兼 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侯卿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董 事 兼 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香港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 經 理	尹遠德	0	0
荷蘭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 事 兼 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上海明德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USD1,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廖南明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上海德樺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1,25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陳如愛		
	總 經 理	廖南明	0	0
廣州明廣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明文		
	總 經 理	曾昆木	0	0
青島永瑞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5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蘇州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陳偉望	USD2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冬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曹引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吳耀銘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朱傑生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蘇州安泰公司	董 事 長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曹引	USD675,000	56.25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陳偉望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朱傑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孫哲仁		
	董 事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王雪梅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陳如愛		
	總 經 理	郁舟平	0	0
上海安立公司	董 事 長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引	RMB1,000,000	100.00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雪梅		
	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陶玉柱	0	0
全通科技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31,680,000	79.2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達夫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 事	歐陽進崑	7,073	0.02
	監 察 人	黃清源	702,870	1.76
	監 察 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3,300,000	8.25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土耳其 Elite公司	董 事 長	LOKMAN ŞAKİR GÜNAŞTI	438	1.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SAMİR GÜNAŞTI	3,942	9.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1,900	5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監 察 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獨立監察人	SELÇUK YÜCEL	0	0
	獨立監察人	FARUK DELEN	0	0
宏都拉斯 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陳陞輝	1,927	51.00
	董 事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陳重光		
	董 事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 Marvin Davis		
	董 事	ABSA 代表人 Oscar Guillermo Salazar	1,852	49.00
	董 事	ABSA 代表人 Luis Calderon		
	監 事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吳育芳	1,927	51.00
達楷生醫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4,393,000	48.81
	副 董 事 長	林康平	510,300	5.67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博淵	4,393,000	48.81
	董 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怡	1,610,000	17.89
	監 察 人	朱春鳳	140,000	1.56
宏輝投資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5,0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卿		
	監 察 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31,690	10,202,761	3,181,775	7,020,986	6,811,187	510,824	588,161	1.24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492,482	381,381	111,101	1,033,072	12,355	7,796	25.99
新加坡永光公司	779,115	1,035,736	61	1,035,675	0	848	16,819	0.69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56,622	24,662	31,960	99,354	389	(7,838)	(7.84)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113,041	81,209	31,832	375,407	6,975	4,991	9.982.00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157,091	33,057	124,034	270,907	7,736	6,116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194,258	78,028	116,230	280,383	24,457	17,445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53,261	86,918	66,343	226,341	12,543	7,699	—
青島永瑞公司	15,647	21,782	0	21,782	5,702	(3,448)	(3,285)	—
蘇州永光公司	638,427	1,237,469	611,055	626,414	611,755	(15,526)	(7,896)	—
蘇州安泰公司	37,331	103,097	44,734	58,363	179,076	11,168	7,574	—
全通科技公司	400,000	1,168,886	453,685	715,201	1,077,258	50,825	44,733	1.12
土耳其Elite公司	156,320	324,652	115,518	209,134	688,319	16,336	19,305	440.75
達楷生醫公司	90,000	41,061	3,939	37,122	14,253	(10,920)	(9,907)	(1.10)
永輝投資公司	50,000	15,167	84	15,083	0	(109)	(18,469)	(3.69)
宏輝投資公司	50,000	49,973	40	49,933	0	(81)	(67)	(0.01)

註 1：美國永光公司為含宏都拉斯永光公司之合併數，蘇州安泰公司為含上海安立公司之合併數。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永輝投資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註銷營業登記。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廿七日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 門	人 數	證 照 名 稱	說 明
稽 核 室	3	內部稽核師 (Q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84證第35號 (證) 字第9210061號 (證) 字第9310058號
財 務 處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87(證) 字第20004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副總經理	黃永亨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7/17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李芳芸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蔡瑞安	102/01/30	IFRS 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4/30	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如何兼顧小我與大我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8/29	超越短期主義並重現公司治理－談英國近期發展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9/16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10/24	董事會效能評估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02/25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廖明智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10/01	智慧財產管理、揭露之最佳實務研討會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陳重光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 稽 核	黃明生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10/01	智慧財產管理、揭露之最佳實務研討會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會主管	翁國彬	102/04/23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9/25-2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註：陳偉望總經理及周德綱副總進修情形已揭露於董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請參閱第21頁。

(三)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困擾，損及聲譽之情事，依相關法規訂立「9-A0-07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包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98.12.2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透過月會宣導及內部郵件將此作業程序告知所有員工含經理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上述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維護本公司聲譽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olid yellow color.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is a pattern of hexagons.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is a large hexagon with a yellow-to-blue gradient fill and a yellow border. Below and to the right of this are several other hexagons, some with single borders and others with multiple concentric borders, all in various shades of yellow, green, and blue. These hexagon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suggests a molecular or crystalline structure.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使用FSC認證紙張與大豆油墨印製，
致力於珍惜資源與環境保護。